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

A Study on Meta-evaluation of Preschool Regular Evaluation in Kaohsiung

City

指導教授：郭 昭 佑 博士

研究生：林 美 伶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謝 辭

盛夏時分，總算完成掛在心裏的一件事，102年進入政大修業3年，期間交了不少好朋友，一起度過了3個寒暑，政大的教授不愧是教育行政界翹楚，讓我在工作上的疑惑，一個個的破解。

這份論文得來不易，從104年開始跟著林邦傑教授(已故)一次次的釐清問題、訂定題目、文獻探討，我很感謝邦傑老師的循循善誘，對我這個不肖徒總是多所包容，只是他未能看到我如今把論文付梓，內心仍然很是遺憾。

而後郭昭佑教授半路收徒，總是包容我的諸多忙碌藉口，在最後我自己都快放棄的時候，在背後推了我一把，讓我能在最後一哩路走得順遂，這其中的安排跟費心，點滴在心頭。

最後要感謝我的長官、朋友跟家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吳文靜專委對我的栽培跟容許我任性地放下工作好好進修，我的諸多朋友跟家人時不時的在我的耳朵邊叨唸，也是促進我完成的動力。

要謝的人太多，我願把這榮耀歸之於師長們及所有幫助我的朋友及家人，謝謝大家。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一)依據方案評鑑標準建構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二)依據前開建構指標，了解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情形；(三)探討高雄市各類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在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各後設評鑑構面及指標差異；並針對研究發現及結果，提出爾後高雄市規劃辦理基礎評鑑之建議。

本研究以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發展之「方案評鑑標準」(Yarbrough et al, 2011)及 Stufflebeam 2012 年依據上述標準之後設評鑑標準檢核表為藍本，編製成「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問卷調查表」。以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等描述統計，了解填答分布情形，以 t-test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各背景變項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上填答之差異，若整體差異達顯著水準($p < .05$)，再進行 Scheffe 法事後考驗。研究結果如下：

- 一、全體填答之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整體評價及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總量表的差異性中比較皆為正面肯定。
- 二、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以及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檔，以利社會大眾查詢，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給予正面肯定，但基礎評鑑能彈性編列並節約使用評鑑經費，教保服務人員則因不清楚或不了解或不清楚而抱持懷疑態度。
-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各項構面看法並無顯著差異。惟於不同服務年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可行性」構面中，不同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間的看法達顯著差異， $p < .05$ ，經事後比較發現，年資 5 年以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顯著高於年資 6~10 年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顯示年資在 6 至 10 年中生代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較於年資 5 年以下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園基礎評鑑的可行性是抱持懷疑態度。

依據上述結果針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結果，提出爾後規劃辦理基礎評鑑建議。

關鍵字：評鑑、後設評鑑、幼兒園基礎評鑑、高雄市

A Study on Meta-evaluation of Preschool Regular Evaluation in Kaohsiung City

Abstract

The study are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urposes: first of all is that set up a meta-evaluation checklist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of JCSEE; second, check the process and results of preschool regular evaluation in Kaohsiung, according the meta-evaluation checklist; third, discuss different point of views in the meta-evaluation checklist among preschool educators. And provide the suggestions to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The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of meta-evaluation checklist on the preschool regular evaluation in Kaohsiung”. The questionnaire is based on the standard of JCSEE and the meta-evaluation checklist of Stufflebeam who established it in 2012. The data processing method is according to percentage, frequency, t-test, One-Way ANOVA, and Scheffe post hoc.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are as following:

1. All preschool educators give recognition on the preschool regular evaluation.
2. The evaluators are trustworthy, and credible. The purpose, planning, process, data and results of the regular evaluation can be documented and the documents can be checked by the public. However, preschool educators wonder that the budgets of regular education can be arranged well.
3.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views of the preschool educators of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However, in the "feasibility" of the different service years preschool educators, the views of the different service years preschool educators are significant. It is found that preschool educators who serve in preschool 5 years a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who are 6 to 10 years old.

Based on the above results, suggestions to Preschool Regular Evaluation in Kaohsiung City are made for the future.

Keywords: evaluation, meta-evaluation, Preschool Regular Evaluation, Kaohsiung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9
第一節 研究動機.....	9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11
壹、 研究目的.....	11
貳、 研究問題.....	11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2
壹、 幼兒園(preschool).....	12
貳、 高雄市.....	12
參、 基礎評鑑.....	12
肆、 後設評鑑(meta-evaluation).....	12
伍、 後設評鑑標準.....	1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4
壹、 研究範圍.....	14
貳、 研究限制.....	1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教育評鑑的發展與意義.....	15

壹、 評鑑、教育評鑑興起與定義.....	15
貳、 教育評鑑的發展	18
參、 教育評鑑的類型與模式	19
肆、 評鑑的目的與方法	24
第二節 高雄市幼兒園評鑑發展與現況.....	26
壹、 幼托整合前之幼稚園評鑑	26
貳、 幼托整合後之幼兒園評鑑	31
參、 高雄市幼稚園、托兒所評鑑暨幼兒園基礎評鑑評析	33
第三節 後設評鑑之理論.....	37
壹、 後設評鑑定義及目的	37
貳、 後設評鑑對象及內涵	38
參、 後設評鑑的標準	38
第四節 幼稚園後設評鑑相關研究.....	47
壹、 幼稚園後設評鑑相關之研究摘述.....	47
貳、 綜合評析	4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3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工具	54
壹、	研究設計	54
貳、	研究工具	54
第四節	實施程序	65
壹、	準備階段	65
貳、	正式施測	65
參、	完成階段	66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67
壹、	資料處理	67
貳、	統計分析	67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68
第一節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概況之分析與討論	68
壹、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概況	68
貳、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各構面中各項標準之分析	69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 評鑑各構面看法之差異性分析與討論	76

壹、不同設立性質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 差異性分析	76
貳、不同性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看法差 異性分析	78
參、不同幼兒園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差異 分析	80
肆、不同職稱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差異 分析	82
伍、不同教育程度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 差異分析	85
陸、不同服務年資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 差異分析	9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93
壹、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概況	93
貳、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本研究各構面看法之差 異。	94
第二節 結論及建議	96

壹、 問卷調查結果結論	96
貳、 研究結果及建議	96
第三節 研究限制及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98
壹、 研究限制	98
貳、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98
參考文獻	99
壹、 中文文獻	99
貳、 外文文獻	102
附 錄	103



表 次

表 2-1 教育評鑑定義彙整表	16
表 2-2 幼稚園評鑑比較表	27
表 2-3 幼稚園、托兒所評鑑及幼兒園基礎評鑑對照表	33
表 3-1 高雄市各學年度幼兒園樣本分布表	53
表 3-2 幼兒園後設評鑑指標初稿	55
表 3-3 專家效度一覽表	59
表 3-4 專家效度修正情形	59
表 3-5 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修正前後對照	61
表 4-1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五個構面看法之描述性統計表	68
表 4-2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效用性」構面內各標準填答情形分布表	69
表 4-3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可行性」構面內各標準填答情形分布表	70
表 4-4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適當性」構面內各標準填答情形分布表	71
表 4-5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正確性」構面內各標準填答情形分布表	72
表 4-6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課責」構面內各標準填答情形分布表	73
表 4-8 服務於不同設立性質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 各構面 t 檢定摘要表	77
表 4-9 不同性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 t 檢定 摘要表	79
表 4-10 不同幼兒園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變 異數分析摘要表	81
表 4-11 不同職稱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變 異數分析摘要表	83
表 4-12 不同教育程度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	

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87

表 4-13 不同服務年資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
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90



圖 次

圖 2-1 CIPP 模式.....22

圖 3-1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後設評鑑之研究研究架構.....5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0 年 6 月 10 日三讀通過、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幼兒教育從以往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兩大系統，整合成單一系統，並將名稱改為幼兒園，收托年齡由學齡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7 年 6 月 27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為因應 106 年 4 月 26 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制定施行及社會需求，做大幅度的翻修，惟為維護幼兒園基本營運之合法性，教育部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1 年施行時，即依據修正前該法第 45 條授權訂定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公布施行「幼兒園評鑑辦法」，明訂幼兒園均應接受基礎評鑑，自 102 學年開始分年辦理，其評鑑指標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頒。

以往幼稚園及托兒所兩大體系為維護品質，均辦理相關評鑑，其性質與國民教育階段之校務評鑑頗為類似，惟因幼兒教育階段以往評鑑之指標涵蓋甚廣，卻因幼稚園及托兒所兩大系統設立目的不同，因此評鑑指標有相當差異，又幼稚園評鑑自民國 82 年教育部公布「台灣地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蘇慧雯，2003)以來，幼稚園評鑑指標迭經修正，評鑑模式也有所不同，爰此，針對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基礎評鑑之政策實有進行研究之必要，成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教育因成效抽象且過程不容易為大眾所了解而造成品質把關不易，為改進此種弊病，教育評鑑之實施則成為教育品質重要把關之方法。幼兒園因幼托整合後法令巨幅改變，各項軟硬體設施均訂有相關子法，且教保課程執行原則已明確規範於 101 年 8 月 1 日公布實施「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爰此，為使各園提供基本之教保服務之環境，確保各園經營合於法令規定，教育部依據各項法令訂定「一百零二學年至一百零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民 102)，同時於「幼兒園評鑑辦法」(民 101)明定評鑑原則，除評鑑前應明確告知幼兒園，評鑑委員聘任也具有一定標準，評鑑指標力求客觀，評鑑結果後之改善追蹤輔導必須公開化，並將結果公告給家長知悉，惟因各縣市執行方式仍有些許不同，評鑑委員更

送情形下，針對基礎評鑑的評鑑目的、執行方法、評鑑專業化及科學化、評鑑結果之回饋與利用等，細節操作上均有不同，爰為了解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成效，協助高雄市政府評估幼兒園基礎評鑑合乎教育評鑑之理論基礎，為此建立一套客觀後設評鑑指標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盱衡以往各項後設評鑑研究，以國民教育階段之研究居多，且校務評鑑及教師評鑑之後設評鑑亦所在多有，唯獨於學前教育階段後設評鑑研究鳳毛麟角，又因幼托整合後學前教育階段無論是法令、人員及在法令要求下相關政策均劇烈變動，基礎評鑑於 102 學年度開跑以來，至今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相關研究正處於啟蒙階段，有待投入更多關照，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利用問卷調查方式，一方面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另一方面了解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現況與成效。

壹、研究目的

- 一、依據方案評鑑標準建構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
- 二、依據前開建構指標，了解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情形。
- 三、探討高雄市各類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在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各後設評鑑構面及指標差異。

貳、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旨在探討下列問題：

- 一、探討適用於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及指標為何。
- 二、透過前項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了解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概況。
- 三、探討各背景變項受評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及指標看法之差異。

第三節 名詞解釋

壹、 幼兒園(preschool)

泛指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其設立性質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2)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分為公立、私立以及非營利幼兒園。

貳、 高雄市

係指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管轄區域，計有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茂林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仁武區、田寮區、旗山區、梓官區、阿蓮區、湖內區、岡山區、茄萣區、路竹區、鳥松區、永安區、燕巢區、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彌陀區、橋頭區、大社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 38 區。

參、 基礎評鑑

係指 101 年 5 月 4 日發布施行之「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肆、 後設評鑑(meta-evaluation)

係指「評鑑的評鑑」(evaluation of evaluation)，亦即將評鑑置於受評位置，並運用另一套標準所建構出之指標，目的在於了解該項目、過程、方式、指標及結果是否符合理論基礎及預期效益。

伍、後設評鑑標準

依據「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JCSEE)之定義，藉由多數專業評鑑人員同意而產生之原則，且此原則可使評鑑品質與公平性有效提升。該會於 2011 年將原有 4 大類 30 標準，增修為 5 大類 30 標準(Yarbrough, Shulha, Hopson, & Caruthers, 2011)，分別為：

一、效用性(Utility)

評鑑人員的公信力、關注利害關係人、協商目的、明確的價值觀、資訊相關性、有意義的過程和結果、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關注後果和影響

二、可行性(Feasibility)

計畫管理、務實的程序、脈絡的可行性、資源的運用

三、適當性(Propriety)

回應與包容導向、正式的協議、人權和尊重、清楚和公正、透明與公開、利益衝突、財務責任

四、正確性(Accuracy)

合理的結論和決策、有效的資訊、可靠的資訊、明確的方案和脈絡描述、資訊管理、完整的設計和分析、明確的評鑑推論、溝通和報告

五、評鑑課責(Evaluation Accountability)

評鑑檔案化、內部後設評鑑、外部後設評鑑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可分為三部分：可就研究內容及研究對象、研究地區說明。

就研究內容來說，本研究係以方案評鑑標準建構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利用這份指標了解幼兒園基礎評鑑在高雄市施行的情形。其範圍包含評鑑前之規劃、評鑑指標訂定過程、評鑑執行方式及執行後的成果利用與檢討，將逐步檢視。

就研究對象來說，本研究係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 101)施行後，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前之行政作業、評鑑指標、執行評鑑過程及評鑑後結果之看法，非僅限於教保服務、課程、教師專業等較為單一的評鑑，亦未擴及家長及幼兒園所在社區人士等利害關係人。

就研究地區來說，本研究係以高雄市幼兒園為主，藉由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探討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情形及高雄市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及指標看法之差異，未涵蓋台灣地區其他縣市。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後設評鑑角度探討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成效，惟仍有不足之處：

- 一、針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重新審視，惟調查對象僅為高雄市公安局、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其代表性仍無法擴及全臺各縣市。
- 二、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問卷調查時，容易在回應時有避重就輕或誤解書面文字意思而致偏誤。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教育評鑑與後設評鑑之理論與發展，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蒐集國內外有關教育評鑑與後設評鑑之理論分析與發展沿革及相關研究，同時，針對高雄市幼稚園、托兒所評鑑發展沿革及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情形深入分析，以供本研究後續進行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及後設評鑑結果討論時之依據。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闡述教育評鑑的發展與意義，第二節簡述高雄市幼托整合前、後之評鑑情形並深入分析，第三節蒐集後設評鑑之相關理論進行統整比較，第四節為國內有關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相關研究，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教育評鑑的發展與意義

壹、評鑑、教育評鑑興起與定義

一、評鑑的定義

評鑑(evaluate)一詞係由”e”、”value”、”ate”三部分組成，其代表”引出價值”之意，故評鑑即引出價值與判斷，其內涵與價值的概念密切相關(引自郭昭佑，2006)。是故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CSEE)在1981年定義評鑑乃是有系統的評估某一對象的價值或優點(引自賴志峰，1997)，就評鑑整體歷程來說，評鑑係針對一對象之目標、設計、執行和成果進行描述、判斷價值並加以應用之歷程，以做為改進決策、提供績效報告或公布決定，以更了解此一對象(Stufflebeam & Shinkfield,1985)。如將評鑑運用於教育，以了解教育的目標、設計、執行和成果，並以評鑑結果提供之描述及判斷作為改進決策、提供績效報告，更進一步規劃教育政策。

二、教育評鑑的興起

自18世紀以來，教育評鑑概念逐漸形成，晚近世界針對教育的品質與績效均多所要求，爰促使教育評鑑興起，綜合歐美先進國家之歷史，其興起的因素有

四點(秦夢群,2011):(一)教育資源逐漸短絀,(二)對公立學校辦學績效的質疑,(三)課程與教學策略的更新,(四)教育自由市場化的要求。故此,社會大眾對於教育評鑑日漸重視。

三、教育評鑑的定義

有關教育評鑑的定義許多國內外學者均有定義,最早針對教育評鑑定義者為泰勒(R.H. Tyler)於1950年代提出,他認為教育評鑑係「決定教育目標實際上被了解的程度之過程」,隨後1963年Cronbach將教育評鑑定義為「蒐集並使用資訊於教育方案的決定」(引自吳清山、王湘粟,2004)。

吳清山和林天祐(1999)將教育評鑑定義為「對於教育現象或活動,透過有系統和客觀的方法來蒐集、整理、組織和分析各項教育資料,並進行解釋和價值判斷,以作為改進教育缺失,謀求教育健全發展的歷程」。

鄭新輝(2002)將教育評鑑定義為「對教育方案或活動的表現品質,依預先設定的評鑑標準,有系統的運用科學技術,正確的收集與分析資料,客觀的判斷其所展現的價值與功績,並做適當處理決定的歷程」。

秦夢群(2011)表示教育評鑑乃是「對於教育現象或活動,透過蒐集、組織、分析資料,加以描述與價值判斷的歷程」。

茲將國內外學者對教育評鑑定義摘錄整理如表2-1:

表 2-1 教育評鑑定義彙整表

年代	研究者	定義
1950	Tyler	決定、了解教育目標實際上的程度之過程。
1963	Cronbach	蒐集及使用資訊於教育計畫的決策。
1993	李緒武	教育評鑑係嚴正的評價教育事業的價值。
1999	吳清山和林 天祐	對於教育現象或活動,藉由有系統和客觀的方法來 蒐集、整理、組織和分析各項教育資料,並進行解 釋和價值判斷,以為改進教育缺失,謀教育健全發

		展之歷程。
1999	胡中鋒、李方	依據一定的教育價值觀、目標，選用可行的科學方法，透過系統的收集資訊、分析解釋，對教育現象進行價值判斷，為一不斷優質化教育及為教育決策提供依據的過程。
2001	林天祐、蔡菁芝	教育評鑑為系統化地蒐集、組織、分析資料，加以描述與價值判斷的歷程。
2001	楊振昇	教育評鑑係指針對教育現象或活動，透過收集、整理、分析、歸納等方式，提供給相關人員，以作為價值判斷與決策之參考。
2002	鄭新輝	對教育方案或活動的表現品質，依預先設定的評鑑標準，有系統的運用科學技術，正確的收集與分析資料，客觀的判斷其所展現的價值與功績，並做適當處理決定的歷程
2002	金娣、王剛	教育評鑑是指在系統的、科學的和全面的收集、整理、處理與分析教育資訊的基礎上，判斷教育價值的過程，目的在促進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質量。
2004	蘇錦麗	教育評鑑係有系統地採用各種有效的方法，蒐集質與量的資料，對照評鑑準則(指標或標準)，以判斷任一教育對象之價值或優缺點的過程，並將其結果做為決策之參考。
2011	秦夢群	對於教育現象或活動，透過蒐集、組織、分析資料，加以描述與價值判斷的歷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教育評鑑的定義雖因研究者的意見歸納而有些微差異，但其範圍不脫

教育現象或活動、科學化的資料蒐集、分析過程、運用評鑑指標、結果的描述、價值判斷及呈現抽象成果，最後將結果作為決策、決定的依據，以提升教育品質的歷程，爰此，研究者將上述教育評鑑定義為：教育評鑑係為針對教育現象或活動，利用評鑑指標並運用科學化的蒐集、分析資料，並將結果確實呈現、描述而後加以價值判斷，以作為教育改進、決策之過程。

貳、教育評鑑的發展

談起教育評鑑的發展，主要以 Madaus 和 Stufflebeam(2000)依教育評鑑發展之時間軸分為七個時期：

一、改革時期(age of reform, 1792-1900)

因社會氛圍試圖在教育與社會制度上改革，在此時期「評鑑」的活動大規模的在英美兩國開始，爰教育評鑑應運而生。

二、效率與測驗時期(age of efficiency and testing, 1900-1930)

科學管理學派在此時期的教育界方興未艾，系統、標準化與追求效率成為一時主流，此時期最著名的即是桑代克(Thorndike)發展的客觀測驗，以此來診斷學生學習成效，在此時期評鑑即是測驗。

三、泰勒時期(Tyerian age, 1930-1945)

1932年 Tyler 受美國政府委託進行八年研究以評估進步主義教育的成效，成為往後大規模教育評鑑的先驅，亦為首先將“evaluation”一詞用於教育中。

四、純真時期(age of innocence, 1946-1957)

二次大戰結束，美國社會經濟繁榮，教育經費充足，雖有部分評鑑資料之蒐集，但卻很少用於實際的教育改革。

五、擴張時期(age of expansion, 1958-1972)

為彰顯績效責任 1964年美國通過「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規定接受補助的地方學區均須被評鑑，此舉將評鑑研究導入實務的領域。

六、專業時期(age of professionalization, 1973-1983)

本時期教育評鑑蛻變為一種專業，各種專業有關評鑑之期刊、系所甚至是機構應運而生。另新興的評鑑模式「後設評鑑」(meta evaluation)，以再評鑑方式評鑑原有之評鑑歷程，使評鑑之品質更有所保證。

七、擴張與整合時期(age of expansion and integration, 1983-)

不同的教育評鑑的實施對於教育改革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績效評鑑更為不可或缺的教育政策，由於教育資源競爭日趨嚴峻，社會各界對教育資源投注之成效均十分重視，並嚴格檢視，評鑑之地位日形重要。

教育評鑑在台灣的發展開始於1975年，教育部為提高大學教育水準所辦之大學教育評鑑工作(秦夢群，2011)，隨後擴及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甚至延伸至學前教育等各級教育單位，而後更有各項教育專案之評鑑，以進行各項教育之績效考評，並評估教育政策執行之良窳，教育評鑑在台灣越形重要，因此，教育評鑑的公正性與專業性將會是社會大眾要求的重點，後設評鑑將會越形重要。

參、教育評鑑的類型與模式

一、教育評鑑的類型

教育評鑑的類型依 Stufflebeam 和 Webster 的分類有：真評鑑、假評鑑、準評鑑。真評鑑被視為價值導向研究，假評鑑被視為政治導向研究，準評鑑則多為問題導向研究，上開類型摘述如下(引自蘇慧雯，2003)：

(一)真評鑑

1、認可研究

此項研究可以讓一般民眾一窺教育機構的辦學績效，以提供其選擇之參考依據。

2、政策研究

政策實施前必須經過分析與檢驗；政策分析方法極多，有德懷術(Delphi

Technique)、成本分析、司法模式、統計預測法等，政策研究過程須注意政治的干擾。

3、決策導向研究

政策與決策研究互為依存，前者係對已形成之政策進行檢驗，後者對日常決策於以評鑑。

4、消費者導向研究

本項評鑑是對於機構所提供之貨品與服務加以檢驗，最後定出優劣順序。

5、當事人中心研究

本項評鑑大多用在組織中實際執行者，其相當於「自我評鑑」，可幫助執行者依照既定目標，評估其問題所在，惟其教缺乏外部信度，需搭配其他形式評鑑。

6、鑑賞本位研究

此評鑑係一群專家對被評鑑者提出優劣之判斷形式，惟因客觀標準難尋，爰本項研究的評鑑報告須基於共識，但易有主觀與偏見的缺點。

(二)假評鑑

1、政治操控研究

此種評鑑係以擷取資源與聲譽為目的，當事者將蒐集來之資訊，選擇性公布對當事者有利之資訊，以扭曲社會大眾之價值判斷。

2、公開授意研究

此項評鑑係當事者藉特定公關技術，使社會大眾對當事者有良好印象。

(三)準評鑑

1、目標本位研究

本項評鑑主要檢視既定目標與成果之間之差異，在教育領域中，使課程與學習成果之評量更具客觀、效率。

2、實驗設計研究

此評鑑多半先有問題與假設，經由實驗的操控，後確定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關

係。

3、績效研究

本項研究由出錢之一方訂立標準，定期對學生進行測驗、審計學校支出等方法加以評鑑，如表現不佳則受評學校要求定期改善或接受懲處，為本項研究可使學校辦學透明化。

4、測驗計畫

本項係以 1930 年興起的標準測驗計畫，其必須經由一定之製作過程確立信度及效度，優點在於本項評量客觀且清楚呈現分數，惟解釋不易。

5、管理資訊系統

本項評鑑方法係藉由資訊取得，以評估方案實施作法，以量化、質化之方法確認方案之目標、確立實施步驟、控制預算與評估產出之成果，可使整個方案透明化。



二、教育評鑑模式

教育評鑑模式自 Tyler 目標達成模式出現以降數量繁多，因以往幼稚園評鑑均採用 Stufflebeam 的 CIPP 模式，爰將此模式四大部分概述如下

(Stufflebeam,1983)：

(一)背景評鑑(context evaluation)

背景評鑑主要審視其受評者之相關背景資訊、地位及脈絡，目的希望明瞭被評鑑者有關資料。

(二)輸入評鑑(input evaluation)

輸入評鑑重點在於審視必須投入的資源，例如：有哪些人加入評鑑、是否受過訓練、人員該如何配置，另問卷設計與施測與成本效益等需詳細分析。

(三)過程評鑑(process evalu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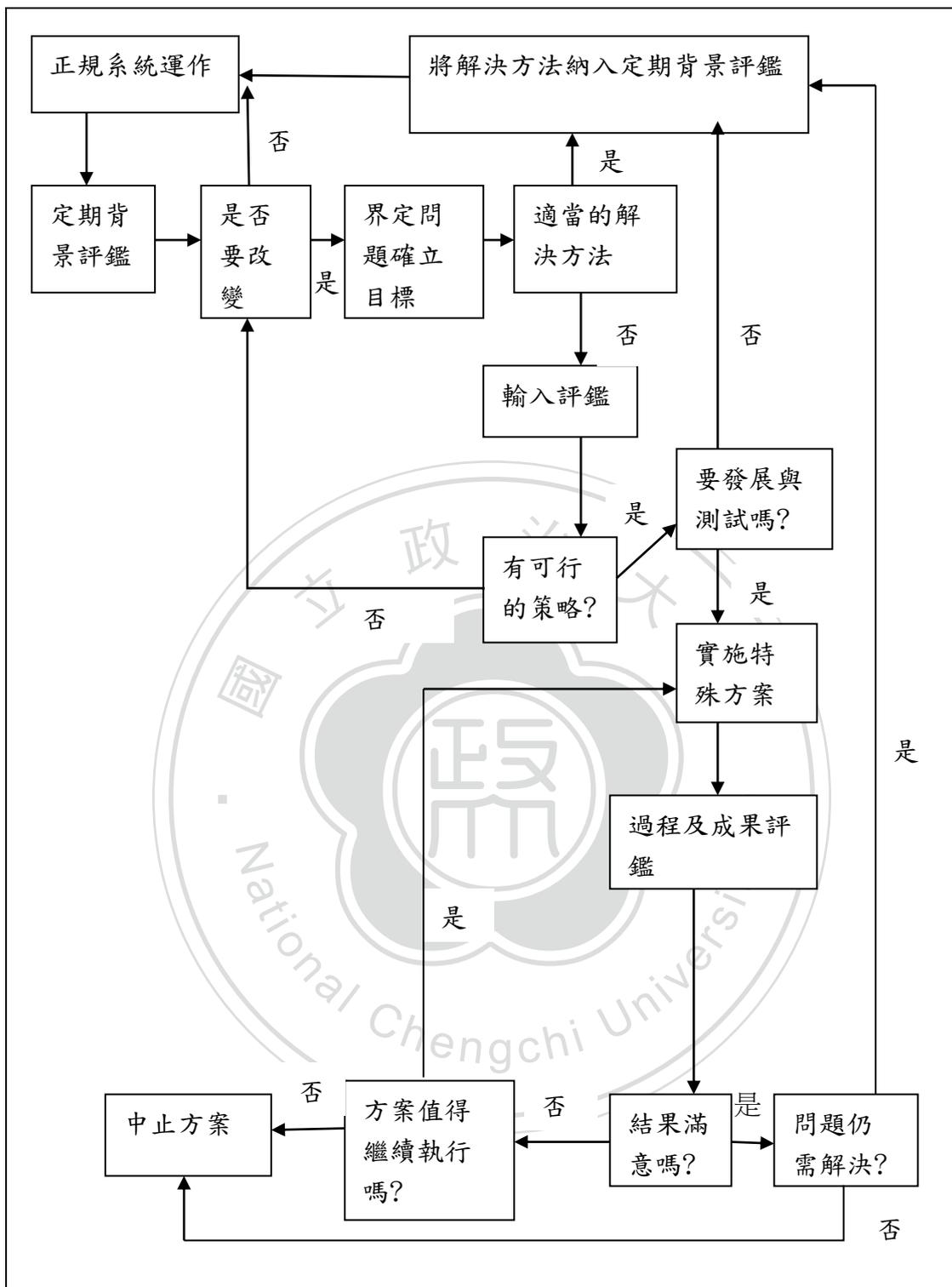
過程評鑑簡而言之就是評鑑的過程，其包含評鑑計畫的實施、評鑑委員的產生與調整以及最後的評鑑歷程的紀錄

(四)成果評鑑(product evaluation)

成果評鑑為比較評鑑結果與目標間的差異，並將此一結果告知受評鑑者，以利受評者自我改進，同時決定是否應繼續下一階段評鑑。

該評鑑模式圖示如圖 2-1：

圖 2-1 CIPP 模式



資料來源：Stufflebeam, D. L.(1983). The CIPP Model for program Evaluation, in *Evaluation Model*, George F. Madaus, Daniel Stufflebeam, Michael Scriven(eds). Boston: Kluwer-Nijhoff Publishing. P126

肆、評鑑的目的與方法

一、評鑑的目的

Stufflebeam(2014)曾說：評鑑的目的不在於證明，而在於改進。另蘇錦麗(2001)依評鑑功能與積極、消極等分類，將評鑑目的歸納為「形成性評鑑目的係以即時改進為目的；總結性評鑑目的以評定優劣做為獎勵、懲處之依據；積極性目的評估受評者辦學方向及未來發展，並提供建議；消極目的則以判定受評者辦學之優劣」。

蘇慧雯(2003)將教育評鑑目的歸納為「透過教育評鑑可獲社會大眾了解教育活動，同時改善教育的實施，協助決策者做決策、擬定、執行及監督教育計畫執行，對參與人員來說可藉由不斷的檢討、謀求改善而促進專業成長，爰在形成性評鑑中可用來改善教育品質，總結性評鑑中可用來達到績效責任之要求」。

潘雅惠(2006)教育評鑑真正目的藉由評鑑提升教育品質，內發自我改善過程。

綜上，研究者將教育評鑑目的歸納為：教育評鑑之目的在形成性評鑑中藉由不斷的檢討、謀求改善以即時提升教育品質，並於總結性評鑑中藉由評鑑結果之優劣做為決策、擬訂計畫、執行及監督之參考，並達到社會大眾績效責任之要求。

二、評鑑的方法

評鑑方法不盡相同，依評鑑性質來分，有量化評鑑及質化評鑑(秦夢群，2011)，依資料蒐集方式來分，有文件分析法、觀察法、訪問法、座談會、問卷法、調查表法、評量表法(湯志民，2002)，另依評鑑人員類型來分，有自我評鑑、交互觀摩評鑑、評鑑小組評鑑(吳清山，1999)，就評鑑過程而言，主要包含自我評鑑、訪視評鑑、追蹤評鑑(蘇慧雯，2003)。

就現行國內教育評鑑大部分採行方法，將評鑑過程方法分述如下(王保進，2003)：

(一)自我評鑑

此係由學校內部人員依據評鑑指標，就學校效能進行自我檢核與分析，以藉此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改善缺失。

(二)訪視評鑑

由評鑑團體遴選評鑑人員，並組成評鑑小組，經過訓練後，依評鑑指標到各校進行評鑑。通常各組委員間會推舉一位召集人，負責主持評鑑過程、評鑑後座談，並於評鑑後將評鑑結果報告彙整完畢送達評鑑團體，在由評鑑團體送交受評學校。

(三)追蹤評鑑

通常受評學校接受評鑑結果後，應根據評鑑結果所評價或建議進行改善，在改善過程，受評學校必須不斷自我評鑑，視改善情形是否符應前段評鑑結果建議；另一類型即為針對前一階段評鑑進行後設評鑑，提供該評鑑計畫的品質保證與結果之可靠性，且可做為評鑑計畫之設計改善依據。

綜上，經由了解評鑑的定義、發展及目的、方式可知，透過評鑑可知教育政策及教育現場執行概況，並藉由評鑑過程及結果透露出之訊息，持續不斷改進，以達到教育政策滾動修正及精進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高雄市幼兒園評鑑發展與現況

壹、幼托整合前之幼稚園評鑑

一、高雄市幼稚園評鑑沿革

高雄市幼稚園評鑑始於1968年，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設立之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方式進行幼教行政、教學環境以及教材教法的訪查與輔導，雖無評鑑之名，卻已有評鑑之雛形。自省教育廳民國74年公布「台灣省輔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開始，始有正式幼稚園評鑑的法令依據，茲就高雄市幼稚園評鑑內涵分述如下(引自潘雅惠，2006)：

(一) 高雄市101年以前幼稚園評鑑發展六個時期

1. 草創時期：(1968-1985)

由高雄市幼教輔導團輔導員到園輔導訪視，進行幼教行政、教學環境以及教材教法的訪查輔導，並由到園輔導的輔導員做成訪查紀錄，並於每學期末邀請大專院校教授進行工作檢討。

2. 萌芽時期(1985-1992)

參考臺北市委託師院修訂之評鑑標準進行普遍性幼稚園評鑑。內容包含行政管理、園舍設備、師資素質、教保活動等四類。

3. 發展時期(1993-1996)

配合教育部全面實施幼教評鑑。強調不排名次且以幼兒園自我改進為目的，對象以立案之幼稚園為主，採自願申請制，以Stufflebeam(1965)提出之CIPP模式進行評鑑。

4. 追蹤時期(1996-2000)

持續辦理幼稚園評鑑及追蹤輔導評鑑，對象以上未接受評鑑之幼稚園以及上一階段未通過評鑑之幼稚園為主，評鑑項目仍以民國82年指標為主，追蹤輔導評鑑委員仍由前一階段評鑑委員擔任，在追蹤輔導評鑑之前由幼教輔導團輔導員到園輔導。

5. 多元發展時期(2000-2005)

教育部於此時期公告「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確立全國立案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工作實施原則，惟其相關細節及項目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 90 年 7 月邀請屏東師範學院、臺南師範學院等幼教系教授、教育局督學、幼教輔導團訂定評鑑指標。

6. 準備時期(2005-2012)

此時期幼教政策推動方興未艾，教育部陸續於 98 學年度推動扶幼計畫，100 學年度開始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有效管理立案公私立幼稚園之品質，頒布「推動參與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針對參與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幼稚園進行基礎評鑑，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改制作業順利，爰將評鑑作業先暫時停止。

(二) 高雄市幼稚園評鑑指標

幼稚園評鑑指標自 1993 年正式配合教育部評鑑開始，評鑑指標迭經修正，茲參考 82 學年至 100 學年評鑑結果報告(1993-2011)將各時期評鑑指標內容摘錄如表 2-2

表 2-2 幼稚園評鑑比較表

評鑑時期	評鑑指標內容摘述
發展時期 (1993-1996)	一、理念與行政，二、環境與設備，三、教保活動
追蹤時期 (1996-2000)	一、理念與行政，二、環境與設備，三、教保活動
多元發展時期 (2000-2005)	一、幼教行政，二、教學設施及公共安全，三、教保內涵，四、社區融合度
準備時期 (2005-2012)	一、立案與營運，二、總務及財務管理，三、教保活動，四、人事管理，五、餐點及衛生管理，六、安全管理

資料來源：高雄市 82 學年至 100 學年評鑑結果報告

(三) 高雄市幼稚園評鑑對象及程序

1. 高雄市幼稚園評鑑對象

高雄市幼稚園評鑑對象係為高雄市縣市合併前至 100 學年度縣市合併後各行政區立案公、私立幼稚園，由早期的自願申請至 100 學年度的強制受評。

2. 高雄市幼稚園評鑑程序

幼稚園評鑑採用 CIPP 模式，其程序分為評鑑前、評鑑過程、評鑑後：

(1) 評鑑前：

① 成立評鑑工作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現場實務教學人員擔任評鑑工作小組委員。

② 確認評鑑指標內涵：辦理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凝聚評薦小組工作人員評鑑判準共識；另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受評幼稚園進行評鑑指標說明及釋疑，以利幼稚園接受評鑑。

③ 幼稚園自我評鑑：由幼稚園使用評鑑自評表，針對自身背景及現況進行自我評鑑。

(2) 評鑑過程：

① 背景評估：評鑑工作小組針對幼稚園自我評鑑結果進行事前審閱，以了解幼稚園環境背景。

② 到園評鑑：評鑑工作小組實地到園，依據評鑑指標進行資料檢閱、現況檢視以及對談，以了解幼稚園運作狀態，並依據評鑑指標所示提出適當建議與做成評鑑結果報告。

(3) 評鑑後：

① 評鑑結果檢討：針對評鑑過程、評鑑指標以及幼稚園現況進行專業對談與檢討，以確認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指標及下次評鑑過程。

② 公告評鑑結果：公告受評幼稚園評鑑結果，並給予適當評價，以利幼稚

園自我改進。

二、高雄市托兒所評鑑沿革

自內政部民國 90 年公布托育機構作業規範開始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已多年未曾辦理托兒所評鑑，至民國 90 年開始，委託大專院校辦理托兒所評鑑，其目的提升高雄市托育品質，了解托兒所實際營運情形，選拔績優托兒所，輔導辦理不善之托兒所，茲就幼托整合前高雄市托兒所評鑑內涵分述如下(張翠娥、李新民，2002)：

(一)高雄市托兒所評鑑指標

高雄市托兒所評鑑指標於民國 90 年評鑑時，除依據內政部發布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自訂項目等項目以外，另依據高雄市托育重要政策設計評鑑指標，其項目有：

1.行政管理

包含有立案空間及收托人數、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總務及財務管理、教保行政。

2.教保活動

包含整體環境規劃與安全管理、教保實務、特色方案。

3.衛生保健

包含健康服務、健康教學、健康飲食、健康環境與設備、疾病照顧及意外處理。

(二)高雄市托兒所評鑑對象及程序

1.托兒所評鑑對象

為符應托兒所評鑑之目的，爰民國 90 年之高雄市托兒所評鑑不採申請制，而是以 90 年以前立案之托兒所為主，並依照托兒所機構性質、分布區域、規模差異區分：

① 第一階段

包含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等 60 所，評鑑時程為民國 90 年 9 至 12 月。

② 第二階段

包含苓雅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鼓山區等 126 所，評鑑時程為民國 91 年 1 月至 6 月。

2. 托兒所評鑑程序

民國 90 年的高雄市托兒所評鑑採用產官學三領域合作模式，其程序簡述如下

① 評鑑方案規劃階段

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擬定工作計畫、受評托兒所、規劃辦理預算並循採購法辦理勞務委託招標作業，決標後由受託學術機構籌備辦理評鑑事宜，並組成評鑑核心小組，擬定評鑑工作手冊、提出評鑑指標評判內容草案並推薦評鑑委員。

② 評鑑前置作業階段

由評鑑核心小組辦理第一次焦點團體，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共同討論評鑑項目及內容、評判標準、成立評鑑人才資料庫、確認評鑑委員及日期、辦理評鑑前講習會並讓評鑑委員試評，建立評鑑一致性、辦理授評托兒所評鑑說明會。

③ 評鑑實際實施階段

托兒所自評後由評鑑小組委員依據評鑑前研讀之托兒所背景以及評鑑指標到園，一方面聽取簡介，另一方面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考察、經驗交流。

④ 後設評鑑作業階段

由評鑑核心小組辦理第二次焦點團體，確認評鑑結果的一致性，另發放問卷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回饋予核心小組，接下來舉行第三次焦點團體，抽樣評鑑委員及幼兒園進行問卷發放填寫後之座談，將蒐集來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回饋核心小組作為下次評鑑進行之參考，最後公布評鑑結果，作為幼兒園改善之

依據，並供公部門決策之參考。

貳、幼托整合後之幼兒園評鑑

一、幼兒園評鑑概述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後，整合為幼兒園，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所轄，為確保幼兒園品質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公布之「幼兒園評鑑辦法」開始，學前教育階段評鑑邁入新紀元。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民 101)第四條規定，將幼兒園評鑑分為基礎評鑑、專業認證評鑑以及追蹤評鑑三種，茲將此三種幼兒園評鑑分述如下：

(一) 基礎評鑑

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

(二) 專業認證評鑑

幼兒園於通過前項基礎評鑑後，得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專業認證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專業認證評鑑，得依幼兒園之規模，以一日至二日完成實地訪視；其評鑑委員，以二人或三人為原則。

(三) 追蹤評鑑

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目前因專業認證評鑑指標細項仍在研擬過程，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僅執行幼兒園基礎評鑑及後續的追蹤評鑑。

二、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依「幼兒園評鑑辦法」(民 101)第四條規定，各項指標

應由教育部公告之，爰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告「一零二學年至一零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其指標係依據前開辦法第四條分為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六大類，且各項指標均依據法令規定所設，為求公允、客觀，國教署未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訂、解釋，另於召集各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及評鑑小組、工作小組委員說明「一零二學年至一零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2012)各指標判斷基準，以求評判標準一致。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對象及程序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對象

因幼兒園基礎評鑑係為法所規定強制各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受評，且不評定等第、優劣，評鑑結果經評定未通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幼兒園未通過之評鑑指標再行追蹤評鑑，倘未通過追蹤評鑑之幼兒園，則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 101)第五十一條規定裁罰，最重可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幼兒園基礎評鑑程序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民 101)第五、六、十一至十六條規定，其評鑑程序分為評鑑前、評鑑過程以及評鑑後三項簡述如下：

1、評鑑前

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得下設分組；編訂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講習會及說明會。

2、評鑑過程

幼兒園先行自我評鑑、依據基礎評鑑指標到園查閱資料及訪查幼兒園環境、並當場與受評幼兒園座談，告知合格或不合格指標。

3、評鑑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應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初

稿，認有評鑑過程不符程序或重大疏失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如無申復或申訴，則給予評鑑未通過之幼兒園最長六個月改善期，並再行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追蹤評鑑。

參、高雄市幼稚園、托兒所評鑑暨幼兒園基礎評鑑評析

基於此三評鑑均為對學前教育機構全面性之辦學品質提升之評鑑，爰將此三項評鑑對照如表 2-3：

表 2-3 幼稚園、托兒所評鑑及幼兒園基礎評鑑對照表

	幼稚園評鑑	托兒所評鑑	幼兒園基礎評鑑
評鑑對象	高雄市立案之 公私立幼稚園 171 園	高雄市立案之公私立 托兒所 186 所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 668 園
機構收托 幼兒年齡	學齡四至入國 民小學前之幼 兒	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之幼兒	學齡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之幼兒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 育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評鑑目的	以幼兒園自我 改進且提升幼 稚園品質為目 的	提升高雄市托育品 質，了解托兒所實際 營運情形，選拔績優 托兒所，輔導辦理不 善之托兒所	確保幼兒園營運合乎法 令，維持幼兒園基本品質
評鑑指標	一、立案與營 運，二、總務及 財務管理，三、 教保活動，四、 人事管理，五、	一、行政管理：包含 有立案空間及收托人 數、行政管理、人事 管理、總務及財務管 理、教保行政。	一、設立與營運，二、總 務與財務管理，三、教保 活動課程，四、人事管理， 五、餐飲與衛生管理，六、 安全管理等六大類

餐點及衛生管理，六、安全管理等六大項

二、教保活動：包含整體環境規劃與安全管理、教保實務、特色方案。

三、衛生保健：包含健康服務、健康教學、健康飲食、健康環境與設備、疾病照顧及意外處理。等三大類十四項

評鑑流程	1、評鑑前：	1、評鑑方案規劃階段	1、評鑑前：組成評鑑小
	(1)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擬定工作計畫、受評	組，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得下設分組；編訂評鑑
	(2)確認評鑑指標內涵	托兒所、規劃辦理預算、由受託學術機構	實施計畫；辦理評鑑講習會及說明會。
	(3)幼稚園自我評鑑	籌備辦理評鑑事宜，並組成評鑑核心小	2、評鑑過程：幼兒園先行自我評鑑、依據基礎評鑑
	2、評鑑過程：	組。	指標到園評鑑。
	(1)背景評估	2、評鑑前置作業階段	3、評鑑後：評鑑結束後一
	(2)到園評鑑	由評鑑核心小組與高	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
	3、評鑑後：	雄市政府社會局共同	稿、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
	(1)評鑑結果檢討	討論評鑑項目及內容、評判標準、成立	報告初稿，認有評鑑過程不符程序或重大疏失者，
	(2)公告評鑑結果	評鑑人才資料庫、確	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
		認評鑑委員及日期、辦理評鑑前講習會建	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
		立評鑑一致性、辦理授評托兒所評鑑說明會。	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
		3、評鑑實際實施階段托兒所自評後由評鑑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
		小組委員依據評鑑前研讀之托兒所背景以	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載明
			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如無申復

	及評鑑指標到園評鑑。	或申訴，則給予評鑑未通過之幼兒園最長六個月改善期，並再行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追蹤評鑑。
	4、後設評鑑作業階段由評鑑核心小組確認評鑑結果的一致性，並進行後設評鑑，最後公布評鑑結果，作為幼兒園改善之依據，並供公部門決策之參考。	
評鑑機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大專院校
評鑑後續處理機制	追蹤輔導評鑑	後設評鑑
		追蹤輔導、評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幼兒園基礎評鑑之特點有以下五項特點：

一、評鑑指標訂定均有法令依據

「一百零二學年至一百零六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2012)之各項指標，均由國教署依照法令訂定、頒布，與之前幼稚園評鑑、托兒所評鑑之評鑑指標相較，較為基本、明確，倘受評幼兒園未通過評鑑指標，則有違法之疑慮。

二、評鑑判斷具全國一致性

因幼兒園基礎評鑑係為法定強制評鑑，為避免此一大規模評鑑判斷標準不一，國教署召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承辦人、評鑑小組委員說明各項評鑑判斷標準，並將判斷標準明確文字化，與以往幼稚園評鑑、托兒所評鑑評鑑判斷標準由評鑑委員間凝聚共識不同。

三、評鑑委員組成由法令規定

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之身分與組成，明訂於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六條內，與以往幼稚園、托兒所評鑑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評鑑委員聘請不同。

四、評鑑結果僅確認通過與否

幼兒園基礎評鑑針對評鑑指標之評判僅有通過或不通過，與以往幼稚園或托兒所評鑑質量並重之評鑑不同。

五、評鑑後之救濟程序清楚明確

幼兒園基礎評鑑最大特點係有法定的救濟管道，針對評鑑報告初稿或評鑑報告不服，受評幼兒園可提出申復、申訴，與以往幼稚園、托兒所評鑑無此救濟程序不同。



第三節 後設評鑑之理論

壹、後設評鑑定義及目的

評鑑結果可做為受評者之參考改進之依據，評鑑是否具專業性、公平性及可受公評性則是研究者所關心的，因此，評鑑本身就必須受到評鑑，茲就後設評鑑之定義與目的分述如下。

一、後設評鑑定義

Scriven(1972)最早提出「後設評鑑」一詞，所謂的後設評鑑即是第二層級的評鑑(secondary-order evaluation)，即將原來的評鑑置於受評的位置，對於該評鑑歷程及評鑑者之專業度進行價值判斷，以提升評鑑品質(Scriven,1981)。

另較狹義的觀點，認為後設評鑑係為一種經驗性的總結性評鑑(empirical summative evaluation)，並將其設定為依據一套標準進行資料的研究分析並訂出等第(Cook & Gruder,1978)。

Stufflebeam(1981)將後設評鑑定義為一種對評鑑的有用性(utility)、實際性(practicality)、倫理性(ethics)及適切性(adequacy)進行敘述性及判斷性資料的過程，引導評鑑之實施即公開其報告之價值判斷。

林劭仁(2000)則將後設評鑑定義：後設評鑑係對一項進行中或已完成的評鑑進行價值判斷，其性質應含括形成性及總結性的評鑑，且其過程必須具有系統性，注重適當性、精確性、有效性及可行性。

綜上，依據國內外研究者對後設評鑑之定義，研究者將其歸納：後設評鑑(meta-evaluation)係針對一評鑑之目的、內容、過程及結果進行有系統的資料蒐集及分析，其應注重該評鑑之有用性、適切性、可行性、倫理性，並對其評鑑結果做價值判斷之歷程。

二、後設評鑑目的

依據 Stufflebeam(1974)表示，「後設評鑑其目的有二：一為做決策，為內部人員在評鑑前對該評鑑設計與實施提供建議，確保評鑑結果合乎成本、有效；二

為績效責任，由外部人員對已完成的評鑑工作提出價值評判，以確定評鑑之績效及結果的可靠性」。

另 Smith(1981)認為「後設評鑑的目的係為評估評鑑品質及影響與利用、討論評鑑過程、確保評鑑績效、控制評鑑實施時之偏差及誤用，並評估評鑑之實用性」。

爰此，後設評鑑的目的綜整，後設評鑑之目的在於評估評鑑品質、控制評鑑之偏差及誤用，並作為決策參考及彰顯績效責任。

貳、後設評鑑對象及內涵

游家政(1994)將後設評鑑對象及內涵為以下四部分：

一、評鑑目的

評鑑目的係評鑑欲達成之結果，形成性後設評鑑必須蒐集當事者需求，進行評鑑目的邏輯分析並提出建議；總結性後設評鑑係根據評鑑需求、規準和當事者需求判定評鑑目的之價值。

二、評鑑設計

形成性後設評鑑需分析各種變通設計及規準，以便對應選擇的評鑑設計提出建議；總結性後設評鑑係根據評鑑目的和規準，對選定的評鑑設計加以判斷。

三、評鑑過程

形成性後設評鑑必須評估潛在評鑑實施問題，追蹤評鑑過程提出修正建議；總結性後設評鑑係分析評鑑設計與過程之差距以為評鑑實施之價值判斷。

四、評鑑結果

形成性後設評鑑必須分析評鑑有效性、倫理性、價值性及適切性等資訊，以提出改進評鑑結果的建議；總結性後設評鑑需判斷評鑑的品質、成本效益之優劣。

參、後設評鑑的標準

所謂無規矩，不成方圓，後設評鑑能評判一項評鑑之價值，端賴後設評鑑標準，游家政(1994)認為後設評鑑具有指引與判斷作用，另林劭仁(2000)認為後設

評鑑標準就是一套能夠讓評鑑研究者普遍認同之指導原則。

有關後設評鑑標準，以在 1975 年由 12 個組織聯合成立之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CSEE)發展之「教育方案、計畫、教材評鑑的標準」(Standards for Evaluation of Education Programs, Projects and Materials)最為廣泛運用，其第一版於 1981 年問世，該會於 1989 年通過美國國家標準研究所(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ANSI)認證後，將 1981 年之「教育方案、計畫、教材評鑑的標準」重新檢視，爰於 1994 年修訂第二版，2011 年又整併 1994 年版本，並加入評鑑課責等項目(Yarbrough, Shulha, Hopson, & Caruthers, 2011)，發展成現在「方案評鑑標準」共計 5 構面 30 項標準，美國評鑑巨擘 Stufflebeam 於 2012 年依據上述標準發展計 150 題評鑑檢核項目，以符應現代評鑑之演變，茲將方案評鑑標準分述如下：

一、效用性(Utility)

此構面預期利害關係人據他們的需求擴大他們發現在評鑑過程與結果的價值，相關標準如下：

(一)U1 評鑑人員的公信力(Evaluator Credibility)

評鑑應該在有資格且據可靠性的委員下執行。

(二)U2 關注利害關係人(Attention to Stakeholders)

評鑑應該注意個人或團體投注在此計畫的資源及評鑑對其影響。

(三)U3 協商目的(Negotiated Purposes)

評鑑的目的應是被定義且植基於利害關係者的需求上持續溝通

(四)U4 明確的價值觀(Explicit Values)

評鑑應該清楚化及具體化個人及文化的價值，以為評鑑目的、過程與評價之基礎。

(五)U5 資訊相關性(Relevant Information)

評鑑資訊應提供利害關係者既有及新興的需求。

(六)U6 有意義的過程和結果(Meaningful Processes and Products)

評鑑應以鼓勵參與者重新檢視或重新翻新其想法與行為而建構行動、詮釋與評價的過程。

(七)U7 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Timely and Appropriate Communicating and Reporting)

評鑑應注意持續提供社會大眾所需要的資訊。

(八)U8 關注後果和影響(Concern for Consequences and Influence)

評鑑應該適當的使用，以避免被攻擊或誤用。

二、可行性(Feasibility)

本構面係指提升評鑑的效率與效能，相關標準如下：

(一)F1 計畫管理(Project Management)

評鑑應使用有效的計畫管理策略。

(二)F2 務實的程序(Practical Procedures)

評鑑的過程應實際可行。

(三)F3 脈絡的可行性(Contextual Viability)

評鑑應注意政治、文化因素及個別與團體的需求。

(四)F4 資源的運用(Resource Use)

評鑑應有效率、效能的使用資源。

三、適當性(Propriety)

本項構面係指在評鑑內適當、公正、合法且符合公平正義之內涵。

(一)P1 回應與包容導向(Responsive and Inclusive Orientation)

評鑑應成為利害關係者及其社群的指引。

(二)P2 正式的協議(Formal Agreements)

評鑑的協議應有清楚的義務，並將受評對象及利害關係者的需求、期望以及文化背景考慮進去。

(三)P3 人權和尊重(Human Rights and Respect)

評鑑應保護人的合法權益，且維持參與者與其他利害關係者的尊嚴。

(四)P4 清楚和公正(Clarity and Fairness)

評鑑應對利害關係者的需求及目的是可理解及公正的。

(五)P5 透明與公開(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除非公布此報告會違反法令及義務以外，評鑑應該提供完整的發現、限制與結論報告給利害關係者。

(六)P6 利益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s)

評鑑應公開誠實的呈現真實情形或者是因預見利益衝突而折衷評鑑的呈現。

(七)P7 財務責任(Fiscal Responsibility)

評鑑應將使用資源極大化並遵從健全的財政流程。

四、正確性(Accuracy)

本項構面係指提升評鑑報告、論述及發現的可靠及真實性，尤其是其以詮釋、品質與價值判斷為實證，相關標準如下。

(一)A1 合理的結論和決策(Justified Conclusions and Decisions)

評鑑的結論及決定應於當下的社會文化背景下明確的被評價。

(二)A2 有效的資訊(Valid Information)

評鑑的資訊應該提供欲達成之目標及有根據的論述。

(三)A3 可靠的資訊(Reliable Information)

評鑑的流程應該有可靠且一致的資訊。

(四)A4 明確的方案和脈絡描述(Explicit Program and Context Descriptions)

評鑑應該適當地將執行細節與欲達成之目的寫成計畫。

(五)A5 資訊管理(Information Management)

評鑑應採用系統化的資訊蒐集、分析方法。

(六)A6 完整的設計和分析(Sound Designs and Analyses)

評鑑應技術性的採用適當的設計與分析，以合宜的符應評鑑目標。

(七)A7 明確的評鑑推論(Explicit Evaluation Reasoning)

從資訊、分析發現、詮釋以及結論而來的評鑑推論，應清楚地、完整的留有紀錄。

(八)A8 溝通和報告明確的評鑑推論(Communication and Reporting)

評鑑的溝通應有適當的範圍，以防評鑑誤解、偏誤以及錯誤。

五、評鑑課責(Evaluation Accountability)

本項構面係鼓勵評鑑文件的適宜使用，且以一個後設評鑑的觀點聚焦在改進及評鑑的課責過程與結果，相關標準如下：

(一)E1 評鑑檔案化(Evaluation Documentation)

評鑑應針對評鑑目標、完整的評鑑設計、過程、資料以及結果有完整的報告文件。

(二)E2 內部後設評鑑(Internal Metaevaluation)

評鑑者應使用其他的應用標準檢驗及課責評鑑目標、完整的評鑑設計、過程、資料以及結果。

(三)E3 外部後設評鑑(External Metaevaluation)

評鑑計畫的贊助者、評鑑者、受評者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鼓勵藉著使用其他應用性的指標執行外部後設評鑑。

另一後設評鑑標準，係由評鑑研究學會標準委員會(Evaluation Research Society Standards Committee)發展之「方案評鑑標準」，共分為六大構面，五十五項標準，茲將該評鑑標準分述如下(引自林劭仁，2000)：

一、規劃與協商(formulation and negotiation)

在評鑑前，評鑑者必須先與當事者進行規劃與協商，對於評鑑會愈鑑的問題與障礙，評鑑者與當事者都必須明瞭，此部分標準摘述如下：

(一)評鑑方案之目標與特質需正確詳細的描述。

- (二)確認評鑑所有利害關係人，並釐清其對資訊需求以及方案之公共利益。
 - (三)評鑑應採合適的型態、釐清評鑑對象、明確定義評鑑的範圍。
 - (四)評鑑及變通方案的成本估算需合理且合乎健全的會計原則。
 - (五)在評鑑前達成「評鑑提供資訊之價值性、適用性及潛在利用性」之協議。
 - (六)評鑑的可行性需經過正式或非正式的評估。
 - (七)評鑑者與委託者應事先在獲取評鑑資訊與結果的限制上釐清並達成協議。
 - (八)確認潛在的利益衝突。
 - (九)要將涉及評鑑的所有群體的權利與福祉之尊重與保障考慮在其中。
 - (十)明確確定評鑑技術與經費管理的績效責任。
 - (十一)在協商所達成的協定必須留有詳細紀錄，當計畫改變時亦同。
 - (十二)超越評鑑者專業及資源要求時，評鑑者應拒絕。
- 二、結構與設計(structure and design)

評鑑設計常因條件與要求不一樣有所不同，因此不同性質評鑑多少會有差異，但仍有共通性標準，相關標準如下：

- (一)詳細說明評鑑途徑與設計，並判斷其結論和推論的合適性。
- (二)完整的描述和判斷各項主要評鑑設計。
- (三)依據評鑑的必要條件即概括化詳細分析、及判斷樣本方法的細節。
- (四)明確敘述評鑑方法與工具，並以受評的母群或現象考驗其信效度。
- (五)判斷評鑑程序與工具的合適性。
- (六)確保方案人員、受影響機構、利害關係者合作無間。

三、資料蒐集與準備(data collection and preparation)

資料蒐集過程倘若發生分析方法或環境改變等困難，應隨時調整以符合需要，相關標準如下：

- (一)資料蒐集之前應有計畫。
- (二)背離原來設計的檢查、調解與考證必須有準備。

- (三) 選擇、訓練及監督評鑑人員，以確保其勝任、一致、公平、符合倫理。
- (四) 管理蒐集資料的活動，以確保個人的權利、尊嚴與價值。
- (五) 在一般的實施環境檢測資料蒐集的工具之信效度。
- (六) 進行錯誤來源的分析，建立品質保證、控制的措施。
- (七) 提供資料蒐集和準備程序的保護措施，避免資料蒐集者受其偏見而扭曲發現與報告。
- (八) 在資料提供者或機構最少負擔下以及在無害受評方案的完整情形下進行資料蒐集。
- (九) 嚴格檢討可能產生相反效果或危險的程序，並僅使用受影響群體同意的程序。
- (十) 注意個人資料的保護與保管，僅限於有必要知道者運用，避免落入未經許可者手中。
- (十一) 文件必須保存資料來源、蒐集方法與環境及各項資料的準備過程。
- (十二) 採取適當資料保護措施，以防意外事件造成無法挽回之資料毀損。

四、資料分析與詮釋(data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資料分析與解釋必須配合資料的特性使用最適合的方法，並客觀且真實的呈現資料，相關標準如下：

- (一) 分析程序必須合於評鑑目的、設計和資料蒐集。
- (二) 清楚描述所有分析程序、假定和限制、以及選擇該程序的理由。
- (三) 分析的程序必須適合所有使用者的評鑑特質以及資料的質量特質。
- (四) 分析的單位必須適合資料蒐集的方式和結論型態。
- (五) 判斷資料分析的合適性
- (六) 文件必須適合重複分析
- (七) 如進行量的比較，必須提供統計與實質意義的指標
- (八) 因果的解釋，不但要參照設計，也要確認和排除似合理的反面說明

(九)評鑑結果報告必須能區別出客觀的發現、判斷與推論。

五、溝通與公布(communication and disclosure)

在公布評鑑結果時，良好的溝通與有效的規劃是最基本的，也是下一階段結果使用的得先備條件，相關標準如下：

(一)清晰、完整、公平的呈現評鑑發現。

(二)評鑑發現必須是社會大眾可理解解的，且任何評鑑結果的建議必須與評鑑發現相關。

(三)評鑑發現與建議的架構必須指出兩者相關的重要性。

(四)假定必須明確為人認定。

(五)陳述有關評鑑時間、資源和資料的可用性等因素造成之限制

(六)完整描述如何發現必須是可接受的。

(七)對於評鑑有貢獻的個人、群體與組織，必須得到適合其需求的回饋。

(八)評鑑報告的公布，必須事先同意。

(九)授權官方公布的評鑑資料須明確說明。

(十)完成的資料庫與文件需與使用者的策略、程序一致的方式組織。

六、結果的使用(use of results)

結果的利用以提供當事人了解狀況與做決策的資訊，相關標準如下：

(一)評鑑結果必須再做成決策前提供給合適的使用者。

(二)評鑑人員必須預防評鑑資訊的誤解與誤用。

(三)評鑑人員必須提醒決策者以及其他相關人員注意評鑑過程中產生的正、負面的副作用。

(四)評鑑人員必須明確區分評鑑發現和根據評鑑所做出的政策建議。

(五)在提出修正建議時，評鑑人員必須仔細考慮建議方案可能的效果和成本。

(六)評鑑人員需在其角色與其所選擇支持角色間維持明確界線。

綜上，有關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標準啟示，研究者歸納如下：

一、在後設評鑑工作推動過程應注意效用性、可行性、適當性、正確性及評鑑課責性。

二、後設評鑑標準的訂定應注意多元及理性思維，並兼顧各方面現象解釋，能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後設評鑑標準係為提供評鑑者於參與後設評鑑時之參考，其標準能引導後設評鑑之執行，並使後設評鑑更符合有用性、實際性、倫理性及適切性，引領教育評鑑走向更具公平正義與高品質的方向發展。

因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CSEE)歷來方案評鑑標準均以教育領域為主(林劭仁，2008)，基於方案評鑑是針對決策目的來檢驗方案，確定其價值並評論方案的精確和成功(陳菁徽，2015)，又本研究係以幼兒教育領域為主體，爰將以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CSEE)方案評鑑標準，發展本研究之調查研究工具。

第四節 幼稚園後設評鑑相關研究

盱衡國內自高等教育至學前教育之後設評鑑大概有數十篇，惟與本研究相關性較高之相關研究計有：賴志峰(1997)「臺北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蘇慧雯(2003)「臺北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趙康伶(2006)「高雄市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潘雅惠(2006)「高雄市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等四篇。

壹、幼稚園後設評鑑相關之研究摘述

一、臺北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

賴志峰(1997)之研究旨在探討後設評鑑的相關理論與實務，分析幼稚園評鑑實施背景、基礎、現況與問題，以結合評鑑的理論與實務，選擇適當後設評鑑標準、方法，進行82學年度至84學年度台北市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以了解台北市幼稚園評鑑實施在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精確性之價值與優缺點，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以文獻分析法探討後設評鑑，採用後設評鑑表及檔案文件分析法蒐集及分析台北市幼稚園評鑑，其中後設評鑑表係基於後設評鑑理論及評鑑理論與實務的文獻中，選擇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之方案評鑑標準編製成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後設評鑑表，再者以檔案文件分析法針對評鑑相關會議記錄、評鑑報告等原始資料進行再分析，從不同面向評估台北市幼稚園評的品質。上述後設評鑑方法所獲得資料，視其性質，採取質化或量化的方法進行分析。

該研究之結論依評鑑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和精確性四方面進行歸納、提出建議：專業化的幼稚園評鑑制度為努力目標，並納入後設評鑑；由專責機構負責評鑑標準之認可，以確保評鑑實施之品質；健全評鑑委員遴選儲訓制度；評鑑程序與手冊應逐年改進；落實自我評鑑、訪問評鑑、追蹤評鑑；評鑑資訊應透過多元管道有效傳播。

二、臺北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

蘇慧雯(2003)旨在探討後設評鑑之目的、內容及標準，以建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建構臺北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規準與評鑑工具；根據幼稚園後設評鑑規準，分析臺北市幼稚園評鑑實務的符合情形；比較評鑑人員與受評者對幼稚園評鑑實務的意見差異；了解臺北市幼教人員對臺北市幼稚園評鑑滿意度；最後根據研究結果，做為臺北市幼稚園評鑑未來改善之參考。

該研究以評鑑標準大抵以JCSEE的「教育評鑑標準」及評鑑研究學會的「方案評鑑標準」為依據，加以修訂「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問卷調查表」為工具，以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之委員及受評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90及91年度)為對象進行實證資料的蒐集。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建議：實施幼稚園評鑑應加強理念宣導；建立健全幼稚園評鑑制度，落實公平、公正及客觀評鑑；廣納幼教人員參與評鑑制度之研擬；針對不同幼稚園彈性訂定評鑑標準；注重精神層面問題，減少受評者負擔；善用評鑑結果；幼兒園應勇於接納評鑑；落實評鑑過程與結果；平時應建檔並落實移交；幼稚園評鑑應與幼稚園本位發展結合。

三、高雄市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

趙康伶(2006)研究旨在探討2001至2005年高雄市幼稚園評鑑之不同利害關係人於後設評鑑標準(效用性、可行性、適用性、精準性)符合情形、評鑑委員與受評幼稚園對高雄市幼稚園評鑑實施的意見差異。

依據該研究結果提出建議：

(一)對教育局：與幼稚園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調整評鑑指標；檢討師資培育過程；設立評鑑專責單位；評鑑獎勵金非為教育之未來；評鑑以蒐集、紀錄資料協助幼稚園發展；進行幼稚園行政經營之研習；輔導機制建立；建立試評機制及評鑑委員資料庫；善用媒介傳播評鑑結果；建立後設評鑑機制。

(二)對評鑑者：了解評鑑者定位；強化評鑑專業知能；對改變有所寬容；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建立溝通對話平台。

(三)對受評幼稚園：市場非唯一考量；平時落實評鑑；幼教師負有終身進修之責。

(四)對整體之建議：理念的認同是幼稚園評鑑不二法門；幼稚園評鑑標準權威來自其本身邏輯及實用性；符應脈絡需求是其原則。

四、高雄市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

潘雅惠(2006)研究旨在分析高雄市幼稚園評鑑實施之概況；探討評鑑委員與幼教人員對高雄市幼稚園後設評鑑標準各層面看法的差異性情形；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人員對高雄市幼稚園後設評鑑標準各層面看法的差異性情形；瞭解教育行政單位對高雄市幼稚園評鑑實施的看法與改進意見；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高雄市日後實施幼稚園評鑑之參考。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研究方法，以 JCSEE 的「教育評鑑標準」及評鑑研究學會的「方案評鑑標準」為依據，加以文獻探討修訂使用調查問卷方式進行。研究對象為幼稚園評鑑委員、公私立幼教人員及教育行政單位人員。其相關建議有：增加幼稚園評鑑宣導，建立正確評鑑觀念；建立專責評鑑機構，減少因人員更動影響品質；廣納不同團體參與評鑑制度研擬；重視評鑑結果之行銷。

貳、綜合評析

由上述各項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所示，均採用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CSEE)方案評鑑標準，在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及精確性上，採取質化或量化方法分析，並且針對評鑑委員、幼稚園幼教人員等利害關係者進行調查研究，透過後設評鑑研究所得結論，提出幼稚園評鑑改善建議。

本研究延續先前幼稚園評鑑脈絡，針對幼托整合後第一輪幼兒園基礎評鑑，以最新「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CSEE) 方案評鑑標準(2011)，在效用性、可行性、適當性、正確性及評鑑課責等構面，針對 102 至 105 學年度接受基礎評鑑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後設評鑑調查研究，以期透過探討適用於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及指標，並藉由指標了解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概況、探討各背景變項受評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及指標看法差異，提出未來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規劃政策時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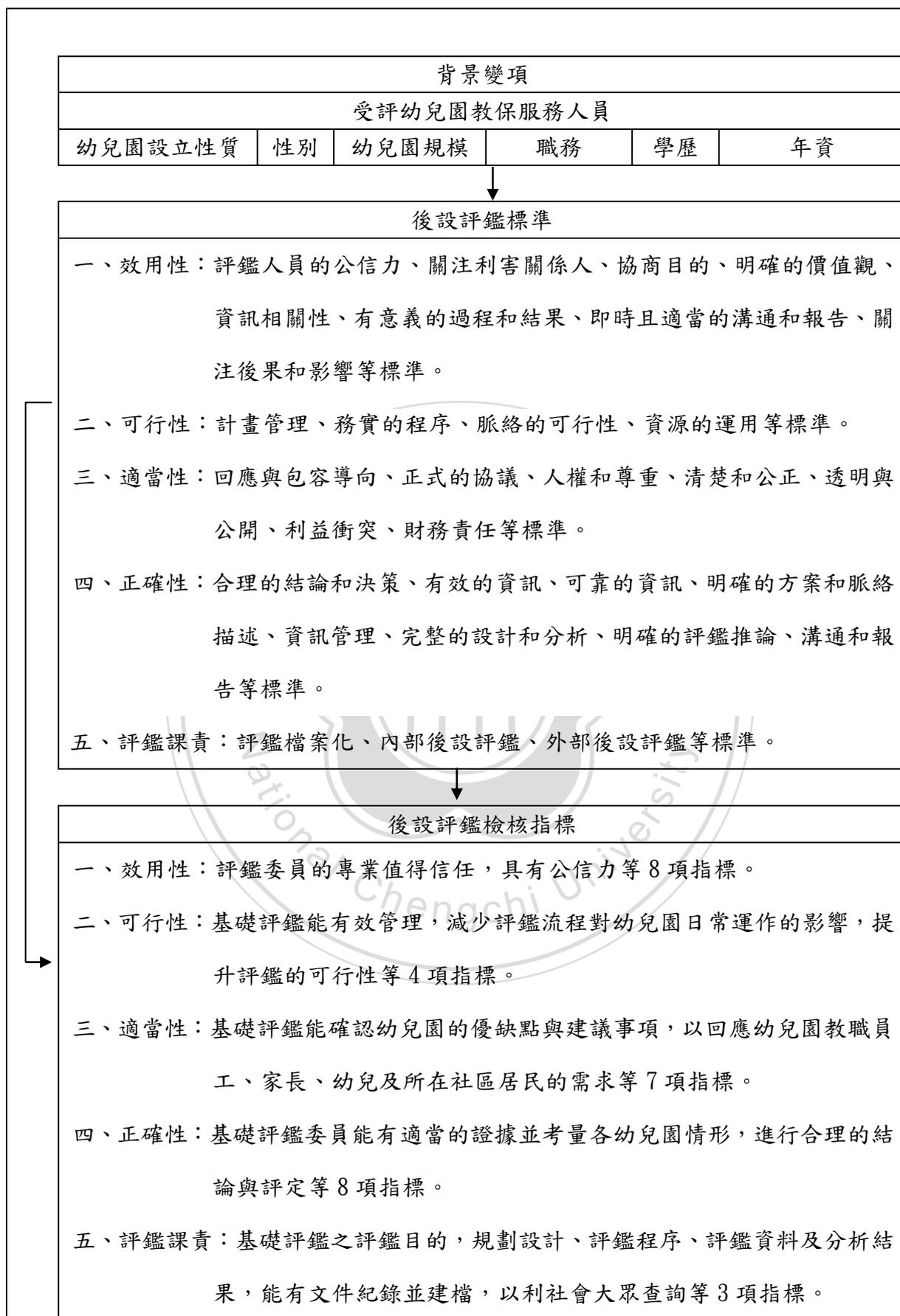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標準，了解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實施情形，及探究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後設評鑑各構面看法之差異，希望對未來對推動評鑑之政策提供相關建議。本研究透過文獻蒐集及分析，探究後設評鑑標準，並參考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發展之「方案評鑑標準」(Yarbrough et al, 2011)以及美國評鑑巨擘 Stufflebeam 於 2012 年依據上述標準發展之 150 題後設評鑑標準檢核表，翻譯編製成問卷，並經過專家學者刪減修整，以進行問卷調查。茲將本章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設計與工具，第四節為實施程序，第五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標準，探究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實施情形，希望對未來對推動評鑑之政策提供相關建議。爰藉由問卷調查方式，調查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狀況，一方面建立後設評鑑指標，一方面了解現前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成效及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基礎評鑑的看法，更進一步分析各背景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及指標間看法的差異。根據本研究之目的與動機，參考國內相關文獻，設計評鑑研究架構如圖 3-1。

圖 3-1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後設評鑑之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係為102至105學年度曾經參與過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問卷填寫，本項研究為取得代表性，採用抽樣方式，自102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受評的520園公立幼兒園中(排除已經歇業、廢止及停辦之幼兒園15園)每學年度抽取60園，共計240園，每園抽教師/教保員、園長/主任各1名進行問卷調查，另因助理教保員僅佔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人數7%，爰此各學年度抽15名助理教保員進行問卷調查。

各學年度抽樣分布如表3-1。

表 3-1 高雄市各學年度幼兒園樣本分布表

學年度	受評幼兒 (園)	抽樣幼 兒園數 (園)	園長/主任 (人)	教師/教保員 (人)	助理教保員 (人)	小計 (人)
102	132	60	60	60	15	135
103	121	60	60	60	15	135
104	118	60	60	60	15	135
105	133	60	60	60	15	135
合計	503	240	240	240	60	540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為主要研究方法，茲就本研究之研究設計與研究工具說明如下。

壹、研究設計

為建構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了解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情形，並了解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項後設評鑑構面及標準看法之差異，本研究採問卷調查。透過「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問卷調查表」之調查，蒐集、統計、分析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情形，並分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後設評鑑各構面及指標間看法之差異。

貳、研究工具

一、問卷調查

(一)問卷初稿

本研究根據研究動機、目的以及研究問題進行相關文獻探討，並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發展之「方案評鑑標準」(Yarbrough et al, 2011)及 Stufflebeam 於 2012 年依據上述標準之後設評鑑標準檢核表為藍本，翻譯編製成問卷，並針對編修完成之問卷，邀請指導教授郭昭佑教授、高雄市評鑑委員、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長、教師共同討論本項問卷評鑑標準及指標適用之合宜性後，編製成「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問卷調查表」。

本調查表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背景變項，包含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性別、年資、學歷、職務、幼兒園規模等，以了解不同背景變項對評鑑各構面及指標之看法。

第二部分為主要問題，係以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發展之「方案評鑑標準」(Yarbrough et al, 2011)以及 Stufflebeam(2012)根據上開標準發展之檢核表為藍本翻譯編修而成，並以 Likert 五點量表填答方式編製，本部分可分為

五大類 30 項標準 30 個評鑑指標，相關評鑑指標如表 3-2。

表 3-2 幼兒園後設評鑑指標初稿

標準	指標
效用性 Utility	
U1 評鑑人員的公信力	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
U2 關注利害關係人	基礎評鑑的內容能符合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想法與需求
U3 協商目的	訂定基礎評鑑之目的時，能以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為基礎，經由討論訂定。
U4 明確的價值觀	基礎評鑑之計畫，能具體說明考量法令規定、幼兒園任務及利害關係人需求等，以支持評鑑目的、過程與判斷。
U5 資訊相關性	藉由基礎評鑑過程的資訊蒐集，評鑑委員及教育局於判斷結果時能重視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
U6 有意義的過程和結果	基礎評鑑能使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等藉由評鑑的檢視與判斷過程，重新認識幼兒園的運作並檢討修正。
U7 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	基礎評鑑過程，評鑑委員或行政人員能與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即時溝通與適時反映至教育局，以符應其需求。
U8 關注後果和影響	基礎評鑑結果報告能清楚明確，促使評鑑結果報告的適當解讀與利用，並避免誤解或不當使用。
標準	指標
可行性標準 Feasibility	
F1 計畫管理	基礎評鑑計畫能使用有效的評鑑管理策略，以減少評

	鑑流程對幼兒園日常運作的影響，提升評鑑實施的可行性。
F2 務實的程序	基礎評鑑的流程能配合幼兒園的實務運作，並安排行政人員協調溝通以減少幼兒園負擔。
F3 脈絡的可行性	基礎評鑑結果能明確且平衡呈現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與觀點，以減少偏見。
F4 資源的運用	基礎評鑑能有效的運用公部門及其他幼兒園之資源，提出可行建議以促進幼兒園改進。
標準	指標
	適當性 Propriety
P1 回應與包容導向	基礎評鑑能確認幼兒園的優缺點與建議事項，以回應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
P2 正式的協議	基礎評鑑能考量教育局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對幼兒園的期望，協商訂定完整的評鑑手冊（包括評鑑目的、程序、行程表、報告格式、公布方式等）。
P3 人權和尊重	基礎評鑑的設計與實施能確保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權利，並維護其尊嚴。
P4 清楚和公正	基礎評鑑評估幼兒園的優缺點報告能公正的回應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並能使其易於了解。
P5 透明與公開	基礎評鑑透明與公開，能提供完整的評鑑結果說明、限制與結論給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
P6 利益衝突	基礎評鑑應及早界定可能的利益衝突並提供解決方案。（例如聘任多元及公正專業的評鑑委員，或委員

與幼兒園有評鑑結果認知衝突時，可透過書面申復、申訴，以維護幼兒園權益)。

P7 財務責任

幼兒園於準備基礎評鑑能事先編列具彈性的預算，過程中詳實紀錄經費收支，節約使用評鑑經費。

標準	指標
正確性 Accuracy	
A1 合理的結論和決策	基礎評鑑委員能考量各幼兒園的不同文化背景，進行合理的結論與評定。
A2 有效的資訊	基礎評鑑過程中能蒐集符合評鑑目的及指標之有效資料，以利判斷幼兒園的表現。
A3 可靠的資訊	基礎評鑑之程序、行程表及填列表件具有一致性，以確保資訊的可靠性。
A4 明確的方案和脈絡描述	基礎評鑑除參考評鑑指標蒐集幼兒園資料外，評鑑結果能詳細描述幼兒園實際運作過程之細節。
A5 資訊管理	基礎評鑑指標能協助幼兒園採用系統性方法進行評鑑資訊的收集、檢視、確認與建檔。
A6 完整的設計和分析	基礎評鑑能使用符合評鑑目的之適當的評鑑流程設計與評鑑資料的判斷分析。
A7 明確的評鑑推論	基礎評鑑能適當的分析解釋所蒐集的幼兒園資料，以進行評鑑結果推論並做成結論與判斷，並於評鑑結果報告清楚及完整的紀錄。
A8 溝通和報告	基礎評鑑的過程及結果均能關注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的觀點，並進行適當的溝通，以避免誤解與偏見。
標準	指標

評鑑課責 Evaluation Accountability

E1 評鑑檔案化	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置相關檔案，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E2 內部後設評鑑	評鑑委員能使用適當的後設評鑑標準，檢核基礎評鑑的設計、程序、資料與結果的評鑑成效(績效責任)。
E3 外部後設評鑑	教育局、評鑑委員及利害關係人能認同幼兒園基礎評鑑可使用適當的標準進行後設評鑑。



(二)效度

本研究工具內容效度係以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發展之「方案評鑑標準」(Yarbrough et al, 2011)以及 Stufflebeam(2012)根據上開標準發展之後設評鑑標準檢核表翻譯編修，因考量美國與台灣教育環境背景不同，爰請指導教授郭昭佑教授並邀請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曾接受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園長，以及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及評鑑相關學者共計 7 人篩選修正，以符合其有效性。

專家效度邀請專家如表 3-3。

表 3-3 專家效度一覽表

專家姓名	學/經歷
歐○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幼保系教授
孫○誠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為清華大學)幼教系教授
鄭○青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系主任
鄭○輝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系教授(現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長)
洪○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系教授
林○吟	時任鹽埕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
史○君	高雄市私立怡青幼兒園園長

問卷修正情形如表 3-4

表 3-4 專家效度修正情形

問卷修正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第一部分	3	4	0
第二部分標準			
效用性 Utility			

U1 評鑑人員的公信力	5	2	0
U2 關注利害關係人	3	4	0
U3 協商目的	6	1	0
U4 明確的價值觀	4	3	0
U5 資訊相關性	5	2	0
U6 有意義的過程和結果	5	2	0
U7 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	1	5	1
U8 關注後果和影響	5	2	0
標準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可行性標準 Feasibility			
F1 計畫管理	4	3	0
F2 務實的程序	4	2	1
F3 脈絡的可行性	6	0	1
F4 資源的運用	5	1	0
標準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適當性 Propriety			
P1 回應與包容導向	6	1	0
P2 正式的協議	5	2	0
P3 人權和尊重	4	3	0
P4 清楚和公正	4	3	0
P5 透明與公開	6	1	0
P6 利益衝突	6	1	0
P7 財務責任	4	2	1
標準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正確性 Accuracy			

A1 合理的結論和決策	3	4	0
A2 有效的資訊	6	1	0
A3 可靠的資訊	5	2	0
A4 明確的方案和脈絡描述	4	3	0
A5 資訊管理	4	2	1
A6 完整的設計和分析	5	2	0
A7 明確的評鑑推論	3	4	0
A8 溝通和報告	6	0	1
標準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評鑑課責(Evaluation Accountability)			
E1 評鑑檔案化	6	1	0
E2 內部後設評鑑	6	0	1
E3 外部後設評鑑	5	1	1

經專家效度修正後，正式「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問卷調查表」詳如附錄，修前後指標對照如表 3-5

表 3-5 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修正前後對照

標準	修正前指標	修正後指標
U1 評鑑人員的公信力	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	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
U2 關注利害關係人	基礎評鑑的內容能符合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想法與需求	基礎評鑑的內容能符合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所在社區居民的需求
U3 協商目的	訂定基礎評鑑之目的時，能以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為基礎，經由討論訂定。	訂定基礎評鑑目的時，能考量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所在社區居民等的需求，經由討論訂定。
U4 明確的價值觀	基礎評鑑之計畫，能具體說明考量法令規定、幼兒園任務及利害關係人需求等，以支持評鑑目	基礎評鑑之計畫，能具體說明考量法令規定、幼兒園任務及利害關係人需求，作為評鑑過程與判斷的基礎。

標準	修正前指標	修正後指標
	的、過程與判斷。	
U5 資訊相關性	藉由基礎評鑑過程的資訊蒐集，評鑑委員及教育局於判斷結果時能重視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	藉由基礎評鑑過程的資訊蒐集，能反映利害關係人重視的議題，藉以判斷幼兒園的優缺點。
U6 有意義的過程和結果	基礎評鑑能使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等藉由評鑑的檢視與判斷過程，重新認識幼兒園的運作並檢討修正。	基礎評鑑能使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等藉由評鑑過程，真實了解幼兒園的運作並檢討修正。
U7 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	基礎評鑑過程，評鑑委員或行政人員能與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即時溝通與適時反映至教育局，以符應其需求。	基礎評鑑過程中，評鑑委員能與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等即時溝通並適當的公佈結果。
U8 關注後果和影響	基礎評鑑結果報告能清楚明確，促使評鑑結果報告的適當解讀與利用，並避免誤解或不當使用。	基礎評鑑結果報告清楚明確，促使評鑑結果獲得適當解讀與利用。
F1 計畫管理	基礎評鑑計畫能使用有效的評鑑管理策略，以減少評鑑流程對幼兒園日常運作的影響，提升評鑑實施的可行性。	基礎評鑑能有效管理，減少評鑑流程對幼兒園日常運作的影響，提升評鑑的可行性。
F2 務實的程序	基礎評鑑的流程能配合幼兒園的實務運作，並安排行政人員協調溝通以減少幼兒園負擔。	基礎評鑑的流程能配合幼兒園的實務運作，教育局安排之行政人員能協調溝通以減少幼兒園負擔。
F3 脈絡的可行性	基礎評鑑結果能明確且平衡呈現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與觀點，以減少偏見。	基礎評鑑結果能考量幼兒園背景脈絡及不同觀點，以減少偏見。
F4 資源的運用	基礎評鑑能有效的運用公部門及其他幼兒園之資源，提出可行建議以促進幼兒園改進。	基礎評鑑能有效的運用公部門資源，提出可行建議以促進幼兒園改進。
P1 回應與包容導向	基礎評鑑能確認幼兒園的優缺點與建議事項，以回應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	基礎評鑑能確認幼兒園的優缺點與建議事項，以回應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所在社區居民的需求。

標準	修正前指標	修正後指標
P2 正式的協議	基礎評鑑能考量教育局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對幼兒園的期望，協商訂定完整的評鑑手冊(包括評鑑目的、程序、行程表、報告格式、公布方式等)。	基礎評鑑能考量教育局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所在社區居民等對幼兒園的期望，協商訂定完整的評鑑手冊(包括評鑑目的、程序、行程表、報告格式、公布方式等)。
P3 人權和尊重	基礎評鑑的設計與實施能確保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權利，並維護其尊嚴。	基礎評鑑的設計與實施能確保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所在社區居民等的權益及福利，並維護其尊嚴。
P4 清楚和公正	基礎評鑑評估幼兒園的優缺點報告能公正的回應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並能使其易於了解。	基礎評鑑的報告內容公正且易於了解。
P5 透明與公開	基礎評鑑透明與公開，能提供完整的評鑑結果說明、限制與結論給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	基礎評鑑透明與公開，能提供完整的評鑑結果給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所在社區居民。
P6 利益衝突	基礎評鑑應及早界定可能的利益衝突並提供解決方案。(例如聘任多元及公正專業的評鑑委員，或委員與幼兒園有評鑑結果認知衝突時，可透過書面申復、申訴，以維護幼兒園權益)。	基礎評鑑應及早界定可能的利益衝突並提供解決方案。(例如聘任多元及公正專業的評鑑委員，必要時可透過書面申復、申訴，以維護幼兒園權益)。
P7 財務責任	幼兒園於準備基礎評鑑能事先編列具彈性的預算，過程中詳實紀錄經費收支，節約使用評鑑經費。	基礎評鑑能彈性編列並節約使用評鑑經費。
A1 合理的結論和決策	基礎評鑑委員能考量各幼兒園的不同文化背景，進行合理的結論與評定。	基礎評鑑委員能有適當的證據並考量各幼兒園情形，進行合理的結論與評定。
A2 有效的資訊	基礎評鑑過程中能蒐集符合評鑑目的及指標之有效資料，以利判斷幼兒園的表現。	基礎評鑑過程中能蒐集符合評鑑目的及指標之有效資料，以利判斷幼兒園的現況。
A3 可靠的資訊	基礎評鑑之程序、行程表及填列表件具有一致性，以確保資訊的	基礎評鑑之程序、行程表及填列表件具有一致性，以確保資訊的可靠性。

標準	修正前指標	修正後指標
	可靠性。	
A4 明確的方案和脈絡描述	基礎評鑑除參考評鑑指標蒐集幼兒園資料外，評鑑結果能詳細描述幼兒園實際運作過程之細節。	基礎評鑑除參考評鑑指標蒐集幼兒園資料外，評鑑結果能詳細描述幼兒園實際運作過程之細節，以利正確判斷。
A5 資訊管理	基礎評鑑指標能協助幼兒園採用系統性方法進行評鑑資訊的收集、檢視、確認與建檔。	基礎評鑑能採用系統性方法進行評鑑資訊的收集、檢視、確認與建檔。
A6 完整的設計和分析	基礎評鑑能使用符合評鑑目的之適當的評鑑流程設計與評鑑資料的判斷分析。	基礎評鑑有完整的設計、適當評鑑流程及準確的評鑑資料分析。
A7 明確的評鑑推論	基礎評鑑能適當的分析解釋所蒐集的幼兒園資料，以進行評鑑結果推論並做成結論與判斷，並於評鑑結果報告清楚及完整的紀錄。	基礎評鑑能適當的分析解釋所蒐集的幼兒園資料，適當推論以做成結論與判斷。
A8 溝通和報告	基礎評鑑的過程及結果均能關注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的觀點，並進行適當的溝通，以避免誤解與偏見。	基礎評鑑的過程及結果能關注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所在社區居民等的觀點，並適當的溝通，以避免誤解與偏見。
E1 評鑑檔案化	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置相關檔案，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檔，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E2 內部後設評鑑	評鑑委員能使用適當的後設評鑑標準，檢核基礎評鑑的設計、程序、資料與結果的評鑑成效(績效責任)。	基礎評鑑能透過檢討會議或相關程序，檢核基礎評鑑的評鑑成效，藉以修正。
E3 外部後設評鑑	教育局、評鑑委員及利害關係人能認同幼兒園基礎評鑑可使用適當的標準進行後設評鑑。	教育局能委託外部單位使用適當的標準進行後設評鑑，以檢討修正。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進行，茲分述如下。

壹、準備階段

論文研究方向始於 104 年 7 月與指導教授、同儕以及評鑑工作人員討論後，即開始著手蒐集相關文獻，並閱讀國內外相關論文及文獻，而後草擬研究計畫後，與評鑑委員、評鑑行政人員以及評鑑實務工作者討論修正，最後請指導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郭昭佑教授修正。

在編製問卷方面，根據文獻探討後，發現歷年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均採行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發展之「方案評鑑標準」，2011 年將標準修訂後 (Yarbrough et al, 2011)，Stufflebeam (2012) 亦根據前開標準發展出 150 個後設評鑑檢核表，研究者經與指導教授、評鑑委員及實務工作者討論，依據上述 30 個標準及參考 150 項評鑑檢核表，翻譯修改編製而成。

貳、正式施測

一、問卷寄發

本問卷幼兒園人員部分採隨機抽樣方式，預計以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受評幼兒園 520 園中抽取 240 園(每各學年度抽取 60 園)，每園抽教師/教保員、園長/主任各 1 名進行問卷調查，另因助理教保員僅佔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7%，爰此各學年度抽 15 名助理教保員進行問卷調查，共計發出 540 份問卷，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發放。

二、問卷回收

將回收之問卷資料逐一檢視後，依據對象分類分裝加以編碼，並於電腦中建檔，以利後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三、問卷催收

問卷發放後 2 星期若發現回收情形不佳，則利用電話聯繫了解問卷填寫情

形，倘需補寄或協助則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解釋，以提高問卷回收率及效率。

四、問卷整理

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即進行問卷內容檢視，並確認有效問卷達可分析數後，進行編碼及登錄建檔，後依研究需要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參、完成階段

完成資料整理及資料處理後，即進行統計分析，並開始研究結果與統整，撰寫研究結論及建議。

本次發放問卷數量共計 540 份，共計回收 540 份問卷，其中扣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共計 493 份，回收率為 91.30%。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係針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調查表」所獲得之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及統整歸納，茲將資料處理分述如下

壹、資料處理

一、資料檢核

當問卷回收後，逐一檢視問卷填答情形，如有填寫不全者，即列為廢卷，並經研究者檢視後再請第二人校稿，以求資料周全。

二、編碼建檔

檢核問卷內容後，將有效問卷依研究對象予以編碼分類，並建檔於電腦，以作為資料分析之準備。

三、檢核輸入資料之正確性

問卷調查部分，隨機抽 50 份進行逐筆校對，以查是否有輸入錯誤，以 excel 軟體進行資料除錯，以 SPSS 20 for Windows 之描述統計分析查核，以確認資料的有效性。

貳、統計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

以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等描述統計，了解填答分布情形。

二、t-test 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 t-test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各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後設評鑑構面上填答之差異。

三、雪費事後考驗比較

依據 t-test 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若整體差異達顯著水準($p < .05$)，再進行 Scheffe 法事後考驗。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章主要是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資料分析與討論。內容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為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概況之分析與討論，第二節是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各構面看法之差異性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概況之分析與討論

壹、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概況

以下就全體填答者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看法，用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統計方式進行分析，以了解整體答題情形及基礎評鑑實施結果概況。分別就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在規劃、執行及結果公告，是否合乎效用性、可行性、適當性、正確性、評鑑課責等 5 個構面來討論，其表格如 4-1。

表 4-1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五個構面看法之描述性統計表

後設評鑑構面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評鑑課責	492	3.9187	.73769	1
正確性	493	3.8583	.72015	2
效用性	493	3.7943	.70534	3
適當性	493	3.7728	.68572	4
可行性	493	3.7184	.78715	5
總量表	493	3.8089	.64850	

由表格 4-1 可知，全體填答者在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五個構面之看法，以「評鑑課責」之平均數 3.9187 最高，其次為「正確性」之平均數 3.8583 位居第二，第三「效用性」之平均數 3.7943，第四「適當性」之平均數 3.7728，最後為「可行性」之平均數 3.7184。總量表之平均數為 3.8089，介於部分符合與部分不符合之間，且各構面的平均數均高於 3.0。由前述可知，全體填答者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適當性、正確性、評鑑課責均抱持著正面

的看法。

貳、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各構面中各項標準之分析

為進一步了解全體填答者對各構面中各項標準的看法，以下針對各指標填答狀況分析之。

一、效用性

在效用性部分，共計有 8 項標準 8 個指標，從表格 4-2 可知，填答 4「大部分符合」選項的百分比最高。

表 4-2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效用性」構面內各標準填答情形分布表

選項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份符合		部份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平均數	排序
	5	4	3	2	1							
百分比	N	%	N	%	N	%	N	%	N	%		
指標												
U1	147	29.9	218	44.4	105	21.4	19	3.9	2	0.4	4.00	1
U2	81	16.5	199	40.4	173	35.2	35	7.1	4	0.8	3.65	7
U3	79	16.1	206	42.0	161	32.9	38	7.8	6	1.2	3.64	8
U4	102	20.7	226	45.8	140	28.4	19	3.9	6	1.2	3.81	4
U5	92	18.7	222	45.0	138	28.0	32	6.5	9	1.8	3.72	6
U6	104	21.2	216	44.1	120	24.5	41	8.4	9	1.8	3.74	5
U7	127	25.8	212	43.1	114	23.2	37	7.5	2	0.4	3.86	3
U8	130	26.4	223	45.3	119	24.2	16	3.3	4	0.8	3.93	2
總計											3.7943	

在效用性方面，由上述資料所示，絕大部分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U1 評鑑人員的公信力」在整體平均數上為第一，顯示大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對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持認同的看法。

惟在「U3 協商目的」，平均數不僅低於效用性整體平均數，且為本項構面平均數最低者，亦即在訂定基礎評鑑目的時，無法顧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也無法充分讓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顯示幼兒園基礎評鑑的政策仍需要加強溝通。

二、可行性

在可行性方面，共計有 4 項標準 4 個指標，從表格 4-3 可知，填答「大部分符合」選項的百分比最高。

表 4-3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可行性」構面內各標準填答情形分布表

選項	完全符合		大部份符合		部份符合		部份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平均數	排序
	N	%	N	%	N	%	N	%	N	%		
F1	87	17.6	221	44.8	140	28.4	37	7.6	8	1.6	3.69	4
F2	116	23.6	202	41.1	126	25.6	41	8.3	7	1.4	3.77	1
F3	94	19.1	202	41.1	152	30.9	42	8.5	2	.4	3.70	3
F4	93	18.9	212	43.1	142	28.9	40	8.1	5	1.0	3.71	2
總計											3.7184	

在可行性方面，由上述資料所示，絕大部分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F2 務實的程序」持肯定的態度，對於本次基礎評鑑在執行過程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評鑑前的說明及執行中安排行政人員協助幼兒園進行評鑑等方式能被幼兒園接受。

惟在「F1 計畫管理」，平均數不僅低於可行性整體平均數，且為本項構面平均數最低者，基礎評鑑能有效管理，減少評鑑流程對幼兒園日常運作的影響，提升評鑑的可行性等部分，還需要與幼兒園再溝通協調。

三、適當性

在適當性部分，共計有 7 項標準 7 個指標，從表格 4-4 可知，填答 4「大部分符合」選項的百分比最高。

表 4-4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適當性」構面內各標準填答情形分布表

選項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份符合		部份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平均數	排序
	5	4	3	2	1							
百分 比	N	%	N	%	N	%	N	%	N	%		
	指標											
P1	83	16.9	228	46.3	149	30.3	28	5.7	4	.8	3.73	3
P2	79	16.1	210	42.8	169	34.4	29	5.9	4	.8	3.67	4
P3	90	18.3	217	44.0	154	31.2	27	5.5	5	1.0	3.73	3
P4	117	23.9	232	47.3	115	23.5	23	4.7	3	.6	3.89	1
P5	116	23.6	225	45.7	126	25.6	21	4.3	4	.8	3.87	2
P6	111	22.6	237	48.2	126	25.6	17	3.5	1	.2	3.89	1
P7	81	16.7	191	39.4	172	35.5	35	7.2	6	1.2	3.63	5
總計											3.7728	

在適當性方面，由上述資料所示，在「P4 清楚和公正」及「P6 利益衝突」均給予較高的評價，絕大部分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基礎評鑑的結果公正明確及透過聘任多元及公正專業的評鑑委員，必要時可透過書面申復、申訴，以維護幼兒園權益，較為認同。

惟在「P7 財務責任」，平均數不僅低於適當性整體平均數，且為本項構面平均數最低者，顯示基礎評鑑能彈性編列並節約使用評鑑經費方面教保服務人員並不清楚。

四、正確性

在正確性部分，共計有 8 項標準 8 個指標，從表格 4-5 可知，填答 4「大部分符合」選項的百分比最高。

表 4-5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正確性」構面內各標準填答情形分布表

選項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份符合		部份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平均數	排序
	5	4	3	2	1	0						
百分 比	N	%	N	%	N	%	N	%	N	%		
指標												
A1	108	22.7	238	48.4	124	25.2	18	3.4	4	.8	3.87	4
A2	112	22.7	247	50.1	112	22.7	18	3.7	4	.8	3.90	3
A3	129	26.2	236	47.9	104	21.1	20	4.1	4	.8	3.95	1
A4	105	21.3	235	47.7	126	25.6	24	4.9	3	.6	3.84	6
A5	118	24.0	234	47.6	121	24.6	16	3.3	3	.6	3.91	2
A6	105	21.4	236	48.1	127	25.9	21	4.3	2	.4	3.86	5
A7	102	20.8	223	45.4	142	28.9	21	4.3	3	.6	3.81	7
A8	102	20.7	197	40.0	156	31.6	35	7.1	3	.6	3.73	8
總計											3.8583	

在正確性方面，由上述資料所示，絕大部分的教保服務人員給予「A3 可靠的資訊」持認同的看法，基礎評鑑之程序、行程表及填列表件具有一致性，以確保資訊的可靠性表示認同。

惟在「A8 溝通和報告」，平均數不僅低於正確性整體平均數，且為本項構面平均數最低者，「基礎評鑑的過程及結果能關注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所在社

區居民等的觀點，並適當的溝通，以避免誤解與偏見」方面，教保服務人員不認同，換言之，基礎評鑑的過程跟結果，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以及觀念、政策溝通還須努力。

五、評鑑課責

在評鑑課責部分，共計有 3 項標準，從表格 4-6 可知，填答 4「大部分符合」選項的百分比最高。

表 4-6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課責」構面內各標準填答情形分布表

選項	完全符合		大部份符合		部份符合		部份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平均數	排序
	5	4	3	2	1							
百分	N	%	N	%	N	%	N	%	N	%	比	
指標												
E1	145	29.5	221	44.9	108	22.0	15	3.0	3	.6	4.00	1
E2	123	25.0	249	50.6	107	21.7	12	2.4	1	.2	3.98	2
E3	103	21.0	215	43.9	141	28.8	23	4.7	8	1.6	3.78	3
總計											3.9187	

在評鑑課責方面，由上述資料所示，絕大部分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E1 評鑑檔案化」持認同的看法，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檔，以利社會大眾查詢表示認同。

惟在「E3 外部後設評鑑」，平均數不僅低於評鑑課責整體平均數，且為本項構面平均數最低者，教育局能委託外部單位使用適當的標準進行後設評鑑，以檢討修正方面，教保服務人員不認同，換言之，針對基礎評鑑進行外部評鑑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因未曾經歷過而持懷疑態度。

綜上所述發現：

一、填寫本問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於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的實施、程序、過程及結果，皆正面肯定及認同。

二、填寫本問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的5項構面，以「評鑑課責」最高，其次為「正確性」位居第二，第三是「效用性」，第四「適當性」，最後為「可行性」。

三、填寫本問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5構面各項標準看法得知：

(一)效用性

在效用性方面，絕大部分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U1 評鑑人員的公信力」在整體平均數上為第一，顯示大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對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

惟在「U3 協商目的」，訂定基礎評鑑目的時，能考量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所在社區居民等的需求，經由討論訂定，顯然並不符合幼兒園期待與需求。

(二)可行性

在可行性方面，絕大部分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F2 務實的程序」持肯定的態度，基礎評鑑的流程能配合幼兒園的實務運作，教育局安排之行政人員能協調溝通以減少幼兒園負擔能被幼兒園接受。

惟在「F1 計畫管理」，基礎評鑑能有效管理，減少評鑑流程對幼兒園日常運作的影響，提升評鑑的可行性等部分，還需要與幼兒園再溝通協調。

(三)適當性

在適當性方面，在「P4 清楚和公正」及「P6 利益衝突」均給予較高的評價，絕大部分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基礎評鑑的結果公正明確及透過聘任多元及公正專業的評鑑委員，必要時可透過書面申復、申訴，以維護幼兒園權益，較為認同。

惟在「P7 財務責任」，顯示基礎評鑑能彈性編列並節約使用評鑑經費方面教保服務人員並不清楚。

(四)正確性

在正確性方面，絕大部分的教保服務人員給予「A3 可靠的資訊」持認同的看法，基礎評鑑之程序、行程表及填列表件具有一致性，以確保資訊的可靠性表示認同。

惟在「A8 溝通和報告」，基礎評鑑的過程及結果能關注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所在社區居民等的觀點，並適當的溝通，以避免誤解與偏見方面，教保服務人員不認同，換言之，基礎評鑑的過程跟結果，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以及觀念、政策溝通還須努力。

(五)評鑑課責

在評鑑課責方面，絕大部分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E1 評鑑檔案化」持認同的看法，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檔，以利社會大眾查詢表示認同。

惟在「E3 外部後設評鑑」，教育局能委託外部單位使用適當的標準進行後設評鑑，以檢討修正方面，教保服務人員不認同，換言之，針對基礎評鑑進行外部評鑑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因未曾經歷過而持懷疑態度。

四、綜觀五項構面中：

(一)各項標準中，效用性的「U1評鑑人員的公信力」及評鑑課責「E1評鑑檔案化」所得平均數為最高，亦即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以及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檔，以利社會大眾查詢，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給予正面肯定。

(二)惟在適當性「P7財務責任」，平均數不僅低於適當性整體平均數，且為各項構面中平均數最低者，顯示基礎評鑑能彈性編列並節約使用評鑑經費方面教保服務人員並不清楚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各構面看法之差異性分析與討論

為了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之差異情形，先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不同設立性質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以及不同性別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各構面的看法之差異，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究不同幼兒園規模、教保服務人員職稱、教育程度及服務年資對各構面看法的差異性，若 F 值考驗達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

壹、不同設立性質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差異性分析

為分析不同設立性質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的看法，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不同設立性質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結果摘要如表 4-8。

一、總量表差異

就比較服務於公立及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總量表，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平均數為 3.84，服務於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平均數為 3.80。兩者在五點量表中介於「非常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之間，且高於平均值 3.0。因此服務於公立及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評價，兩者間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二、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看法之差異

就比較不同設立性質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看法差異情形分析，以各構面平均數比較，服務在公立、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E 評鑑課責」平均數最高，以「F 可行性」平均數最低，各構面差異亦未達顯著水準。

表 4-8 不同設立性質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 t 檢定摘要表

構面	性質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U 效用性	公立	117	3.8932	.71643	1.740
	私立	376	3.7635	.69997	
F 可行性	公立	117	3.7692	.77900	.800
	私立	376	3.7026	.79003	
P 適當性	公立	117	3.8000	.76299	.490
	私立	376	3.7644	.66071	
A 正確性	公立	117	3.8462	.77948	-.209
	私立	376	3.8621	.70173	
E 評鑑課責	公立	117	3.8632	.75703	-.931
	私立	375	3.9360	.73171	
總量表	公立	117	3.8391	.70679	.576
	私立	376	3.7996	.62997	

三、小結

綜上所述發現：

- (一) 高雄市公立及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均抱正向肯定態度。
- (二) 在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之看法，高雄市公立及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在「E評鑑課責」平均數最高，以「F可行性」平均數最低。
- (三) 就高雄市公立及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後設評鑑各構面差異性分析，在效用性、可行性、適當性、正確性及評鑑績效責任性等5構面，兩者間未達顯著水準。

貳、不同性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看法差異

性分析

為分析不同性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看法差異情形分析，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服務於不同設立性質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結果摘要如表 4-9。

一、總量表差異

就比較不同性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總量表，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平均數為 3.70，女性教保服務人員平均數為 3.81。兩者在五點量表中介於「非常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之間，且高於平均值 3.0。因此不同性別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兩者間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二、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看法之差異

就比較不同性別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看法差異情形分析，以各構面平均數比較，兩者在「E 評鑑課責」平均數最高，以「P 適當性」平均數最低，各構面差異亦未達顯著水準。

表 4-9 不同性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 t 檢
定摘要表

構面	性質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U 效用性	男	18	3.7222	.51370	-.441
	女	475	3.7970	.71185	
F 可行性	男	18	3.6944	.68897	-.131
	女	475	3.7193	.79126	
P 適當性	男	18	3.6190	.66827	-.969
	女	475	3.7786	.68638	
A 正確性	男	18	3.7321	.65683	-.757
	女	475	3.8631	.72264	
E 評鑑課 責	男	18	3.7593	.85410	-.934
	女	474	3.9248	.73326	
總量表	男	18	3.7007	.58286	-.721
	女	475	3.8130	.65105	

三、小結

綜上所述發現：

- (一)高雄市男性及女性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均抱正向肯定態度。
- (二)在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之看法，高雄市不同性別教保服務人員在「E評鑑績效責任性」平均數最高，以「P適當性」平均數最低。
- (三)就服務於高雄市不同性別教保服務人員在後設評鑑各構面差異性分析，在效用性、可行性、適當性、正確性及評鑑績效責任性等5構面，兩者間未達顯著水準。

參、不同幼兒園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差異分析

為分析不同規模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之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其結果摘要如表 4-10。

一、總量表差異

比較不同幼兒園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在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總量表平均數，其中規模在 61~150 人最高，平均數為 3.83，其次是在幼兒園規模 151 人以上的幼兒園，平均數為 3.81，最低者為幼兒園規模 60 人(含)以下，平均數為 3.78，惟各組別間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二、不同規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看法之差異，比較服務於不同規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平均數：

(一)在「U 效用性」方面，以幼兒園規模在 60 人(含)以下之幼兒園最高，幼兒園規模在 151 人以上之幼兒園最低。

(二)在「F 可行性」方面，以幼兒園規模在 61~150 人之幼兒園最高，幼兒園規模在 60 人(含)以下之幼兒園最低。

(三)在「P 適當性」方面，以幼兒園規模在 61~150 人之幼兒園最高，幼兒園規模在 151 人以上之幼兒園最低。

(四)在「A 正確性」方面，以幼兒園規模在 151 人以上之幼兒園最高，幼兒園規模在 60 人(含)以下之幼兒園最低。

(五)在「E 評鑑課責」方面，以幼兒園規模在 61~150 人之幼兒園最高，幼兒園規模在 60 人(含)以下之幼兒園最低。

(六)惟各構面未之各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表 4-10 不同幼兒園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U 效 用 性	60 人 (含)以 下	167	3.8121	.70469	組 間	.081	2	.040	.081
	61~150 人	199	3.7859	.69520	組 內	244.694	490	.499	
	151 人以 上	127	3.7839	.72684	總 和	244.775	492		
F 可 行 性	60 人 (含)以 下	167	3.7021	.76979	組 間	.168	2	.084	.135
	61~150 人	199	3.7408	.80289	組 內	304.680	490	.622	
	151 人以 上	127	3.7047	.79020	總 和	304.848	492		
P 適 當 性	60 人 (含)以 下	167	3.7733	.67831	組 間	.123	2	.062	.131
	61~150 人	199	3.7881	.69935	組 內	231.222	490	.472	
	151 人以 上	127	3.7482	.67849	總 和	231.345	492		
A 正 確 性	60 人 (含)以 下	167	3.7783	.71209	組 間	1.640	2	.820	1.584
	61~150 人	199	3.8923	.75478	組 內	253.522	490	.517	
	151 人以 上	127	3.9102	.66993	總 和	255.161	492		
E	60 人	167	3.8503	.69964	組	1.262	2	.631	1.160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評鑑	(含)以下				間				
課責	61~150人	198	3.9663	.75922	組內	265.931	489	.544	
	151人以上	127	3.9344	.75129	總和	267.192	491		
總量	60人(含)以下	167	3.7832	.64914	組間	.181	2	.090	.214
	61~150人	199	3.8272	.66529	組內	206.728	490	.422	
	151人以上	127	3.8141	.62451	總和	206.909	492		

三、小結

綜上所述發現：

- (一)服務於不同規模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均採正面肯定看法，就總量表平均數而言，以規模在61~150人最高，其次是在幼兒園規模151人以上的幼兒園，最低者為幼兒園規模60人(含)以下。
- (二)服務於規模不同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之平均數比較，其中以「F可行性」構面最低，「E評鑑課責」最高。
- (三)服務於規模不同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之差異情形分析，各組間均未達顯著水準。

肆、不同職稱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差異分析

為分析不同職稱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之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其結果摘要如表 4-11。

一、總量表差異

比較不同職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總量表平均數，其中園(校)長/主任最高，平均數為 3.87，其次是教師/教保員，平均數為 3.79，最低者為助理教保員，平均數為 3.67，惟各組別間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二、不同職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看法之差異

比較不同職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平均數，在「U 效用性」、「F 可行性」、「P 適當性」、「A 正確性」及「E 評鑑課責」方面，均以園(校)長/主任最高，助理教保員最低，惟各構面未之各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表 4-11 不同職稱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U 效用性	園(校)長/主任	128	3.8345	.70192	組間	1.067	2	.533	1.072
	教師/教保員	347	3.7907	.69358					
	助理教保員	18	3.5764	.92964	總和	244.775	492		
F 可行性	園(校)長/主任	128	3.8105	.74951	組間	1.510	2	.755	1.220
	教師/教保員	347	3.6885	.80072					
					總和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適 當 性	助理教 保員	18	3.6389	.77280	總 和	304.848	492		
	園(校) 長/主任	128	3.8103	.68302	組 間	.467	2	.234	.496
A 正 確 性	教師/教 保員	347	3.7653	.67504	組 內	230.878	490	.471	
	助理教 保員	18	3.6508	.90646	總 和	231.345	492		
E 評 鑑 課 責	園(校) 長/主任	128	3.9284	.74173	組 間	.943	2	.471	.908
	教師/教 保員	347	3.8373	.70472	組 內	254.219	490	.519	
總 量	助理教 保員	18	3.7639	.85799	總 和	255.161	492		
	園(校) 長/主任	128	3.9922	.70923	組 間	1.185	2	.593	1.089
總 量	教師/教 保員	346	3.8988	.73975	組 內	266.007	489	.544	
	助理教 保員	18	3.7778	.88561	總 和	267.192	491		
總 量	園(校) 長/主任	128	3.8668	.62962	組 間	.837	2	.419	.995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表	教師/教保員	347	3.7947	.64436	組內	206.072	490	.421	
	助理教保員	18	3.6716	.84256	總和	206.909	492		

三、小結

綜上所述發現：

- (一)不同職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均採正面肯定看法，就總量表平均數而言，園(校)長/主任最高，最低者為助理教保員。
- (二)不同職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之平均數比較，其中以「F可行性」構面最低，「E評鑑課責」構面最高。
- (三)不同職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之差異情形分析，各組間均未達顯著水準。

伍、不同教育程度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差異分析

為分析不同教育程度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之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其結果摘要如表 4-12。

一、總量表差異

比較不同教育程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總量表平均數，其中大學以上(含四技、二技、研究所)最高，平均數為 3.82，其次是專科(含五專、二專)，平均數為 3.80，最低者為高中職，平均數為 3.67，惟各組別間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二、不同教育程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看

法之差異

比較不同職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平均數，彼此間差異甚微。在「U 效用性」、「P 適當性」、「A 正確性」及「E 評鑑課責」方面，均以大學以上(含四技、二技、研究所)最高，高中職最低，惟於「F 可行性」方面，以專科(含五專、二專)最高，高中職最低；然各構面未之各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表 4-12 不同教育程度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U 效 用 性	高中職	18	3.5764	.92964	組 間	1.085	2	.542	1.091
	專科(含五專、二專)	80	3.7571	.67926					
	大學以上 (含四技、二技、研究所)	395	3.8117	.69907	總 和	244.775	492		
F 可 行 性	高中職	18	3.6389	.77280	組 間	.811	2	.405	.653
	專科(含五專、二專)	80	3.8063	.74309					
	大學以上 (含四技、二技、研究所)	395	3.7042	.79698	總 和	304.848	492		
P 適 當 性	高中職	18	3.6508	.90646	組 間	.278	2	.139	.295
	專科(含五專、二專)	80	3.7768	.62035					
					組 內	231.067	490	.472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正 確 性	大學以上 (含四技、 二技、研究 所)	395	3.7776	.68837	總 和	231.345	492		
	高中職	18	3.7639	.85799	組 間	.320	2	.160	.308
	專科(含五 專、二專)	80	3.8219	.66257	組 內	254.841	490	.520	
	大學以上 (含四技、 二技、研究 所)	395	3.8700	.72596	總 和	255.161	492		
E 評 鑑 課 責	高中職	18	3.7778	.88561	組 間	.454	2	.227	.416
	專科(含五 專、二專)	79	3.8945	.72510	組 內	266.739	489	.545	
	大學以上 (含四技、 二技、研究 所)	395	3.9300	.73422	總 和	267.192	491		
	總 量	18	3.6716	.84256	組 間	.372	2	.186	.441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表	專科(含五專、二專)	80	3.7998	.60259	組內	206.537	490	.422	
	大學以上(含四技、二技、研究所)	395	3.8170	.64867	總和	206.909	492		

三、小結

綜上所述發現：

- (一)不同教育程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均採正面肯定看法，就總量表平均數而言，其中大學以上(含四技、二技、研究所)最高，其次是專科(含五專、二專)，最低者為高中職。
- (二)不同教育程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之平均數比較，其中以「F可行性」構面最低，「E評鑑課責」構面最高。
- (三)不同教育程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之差異情形分析，各組間均未達顯著水準。

陸、不同服務年資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差

異分析

為分析不同服務年資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之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其結果摘要如表 4-13。

一、總量表差異

比較不同服務年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總量表平均數，其中 5 年以下最高，平均數為 3.90，其次是 11 年以上，平均數為 3.83，最低者為 6~10 年，平均數為 3.69，惟各組別間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二、不同服務年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看法之差異

比較不同服務年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平均數，在「U 效用性」、「F 可行性」、「P 適當性」、「A 正確性」及「E 評鑑課責」方面，均以年資 5 年以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最高，年資 6~10 年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最低，惟於「可行性」構面中，不同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間的看法達顯著差異， $p < .05$ ，經事後比較發現，年資 5 年以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顯著高於年資 6~10 年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表 4-13 不同服務年資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U 效用性	5 年以下	64	3.8730	.68844	組間	.710	2	.355	.713	
	6~10 年	101	3.7387	.71610	組內	244.065	490	.498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F 可 行 性	11 年以 上	328	3.7960	.70586	總 和	244.775	492			
	5 年以 下	64	3.8867	.69426	組 間	4.365	2	2.182	3.559*	1>2
	6~10 年	101	3.5619	.78852	組 內	300.483	490	.613		
P 適 當 性	11 年以 上	328	3.7337	.79744	總 和	304.848	492			
	5 年以 下	64	3.8791	.61252	組 間	2.940	2	1.470	3.153	
	6~10 年	101	3.6306	.69194	組 內	228.405	490	.466		
A 正 確 性	11 年以 上	328	3.7959	.69267	總 和	231.345	492			
	5 年以 下	64	3.9316	.69398	組 間	2.649	2	1.324	2.570	
	6~10 年	101	3.7168	.71077	組 內	252.513	490	.515		
E 評 下	11 年以 上	328	3.8876	.72452	總 和	255.161	492			
	5 年以 下	64	3.9427	.71653	組 間	2.739	2	1.370	2.533	
	6~10 年	101	3.7168	.71077	組 內	252.513	490	.515		

構面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鑑課責	6~10年	101	3.7723	.72867	組內	264.453	489	.541	
	11年以上	327	3.9592	.74102	總和	267.192	491		
總量表	5年以下	64	3.8992	.61320	組間	2.133	2	1.067	2.552
	6~10年	101	3.6877	.65170	組內	204.776	490	.418	
	11年以上	328	3.8287	.65107	總和	206.909	492		

* $p < .05$

三、小結

綜上所述發現：

- (一)不同服務年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均採正面肯定看法，就總量表平均數而言，其中年資5年最高，其次是11年以上，最低者為6~10年。
- (二)不同服務年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之平均數比較，其中以「F可行性」構面最低，「E評鑑課責」最高。
- (三)不同教育程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各構面之差異情形分析，在「U可行性」構面中，不同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間的看法達顯著差異， $p < .05$ ，經事後比較發現，年資5年以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顯著高於年資6~10年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其餘構面均未達顯著差異。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究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現況，並了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之差異性。本章即針對第四章研究分析與討論，歸納出研究發現與討論並提出建議，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決策之參考。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壹、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概況

從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填答結果發現，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皆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針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 5 項構面：「U 效用性」、「F 可行性」、「P 適當性」、「A 正確性」及「E 評鑑課責」全體填答者均抱持正面看法。從問卷中發現，以「E 評鑑課責」之平均數最高，其次為「A 正確性」位居第二，第三為「U 效用性」，第四為「A 適當性」，最後為「F 可行性」。

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後設評鑑 5 項構面的看法發現：

一、效用性

「U1 評鑑人員的公信力」顯示大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對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在「U3 協商目的」，訂定基礎評鑑目的時，能考量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所在社區居民等的需求，經由討論訂定方面，顯然並不符合幼兒園期待與需求。

二、可行性

「F2 務實的程序」基礎評鑑的流程能配合幼兒園的實務運作，教育局安排之行政人員能協調溝通以減少幼兒園負擔能被幼兒園接受；在「F1 計畫管理」，基礎評鑑能有效管理，減少評鑑流程對幼兒園日常運作的影響，提升評鑑的可行性等部分，還需要與幼兒園再溝通協調。

三、適當性

「P4 清楚和公正」及「P6 利益衝突」對於基礎評鑑的結果公正明確及透過聘任多元及公正專業的評鑑委員，必要時可透過書面申復、申訴，以維護幼兒園權益，較為認同；在「P7 財務責任」，顯示基礎評鑑能彈性編列並節約使用評鑑經費方面教保服務人員並不清楚。

四、正確性

「A3 可靠的資訊」基礎評鑑之程序、行程表及填列表件具有一致性，以確保資訊的可靠性認同；在「A8 溝通和報告」，基礎評鑑的過程及結果能關注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所在社區居民等的觀點，並適當的溝通，以避免誤解與偏見方面，對於基礎評鑑的過程跟結果，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以及觀念、政策溝通還須努力。

五、評鑑課責

對於「E1 評鑑檔案化」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檔，以利社會大眾查詢認同；在「E3 外部後設評鑑」，教育局能委託外部單位使用適當的標準進行後設評鑑，以檢討修正方面，針對基礎評鑑進行外部評鑑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因未曾經歷過而持懷疑態度。

六、效用性的「U1 評鑑人員的公信力」及評鑑課責「E1 評鑑檔案化」評鑑委

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以及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檔，以利社會大眾查詢，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給予正面肯定。

七、在適當性「P7 財務責任」，顯示基礎評鑑能彈性編列並節約使用評鑑經費方面教保服務人員並不清楚。

貳、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本研究各構面看法之差

異。

- 一、在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量表的差異性中比較，在各項構面中並未達到顯著差異，均保持正向態度。
- 二、在服務於不同設立性質幼兒園及不同性別之教保服務人員中，在各項構面看法並無顯著差異。
- 三、在服務於不同規模幼兒園、不同職稱、不同職稱及不同教育程度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各項構面看法並無顯著差異。
- 四、惟在不同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可行性」構面中，不同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間的看法達顯著差異， $p < .05$ ，經事後比較發現，年資5年以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顯著高於年資6~10年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第二節 結論及建議

壹、問卷調查結果結論

- 一、全體填答之教保服務人員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整體評價皆為正面肯定。
- 二、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以及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檔，以利社會大眾查詢，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給予正面肯定。
- 三、但基礎評鑑能彈性編列並節約使用評鑑經費，教保服務人員則因不清楚或不了解或不清楚而抱持懷疑態度
- 四、在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各構面總量表的差異性中比較，也是一致性的肯定。
- 五、在服務於不同設立性質幼兒園、不同性別、服務於不同規模幼兒園、不同職稱、不同職稱及不同教育程度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各項構面看法並無顯著差異。
- 六、不同服務年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可行性」構面中，不同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間的看法達顯著差異， $p < .05$ ，經事後比較發現，年資5年以下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顯著高於年資6~10年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顯示年資在6至10年中生代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較於年資5年以下的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園基礎評鑑的可行性是抱持懷疑態度。

貳、研究結果及建議

- 一、加強宣導「幼兒園基礎評鑑」正確概念，俾使利害關係人瞭解

幼兒園基礎評鑑係依法令訂定評鑑指標，旨在協助幼兒園及家長明瞭依據法令規定，幼兒園應符合之相關規範，並藉由幼兒園基礎評鑑協助幼兒園檢視整體營運上是否合於法規，並加以修正，避免違反法令。因此，應加強給予相關利害

關係人此種概念，讓利害關係人真實了解幼兒園運作是否合於法規，並針對其運作檢討修正。

二、應加強評鑑前、中、後溝通，降低評鑑對幼兒園干擾

由於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均由法令規定而來，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前逐條進行說明，在評鑑時對於評鑑指標的詮釋應予以一致，對於評鑑結果報告，應敘明為何不通過之原由，俾使幼兒在準備評鑑時能具體明確知道準備方向，評鑑後能確實知道自身運作缺失而加以改善。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經費編列應朝簡約方向辦理

因幼兒園基礎評鑑動輒需要 2 個學年度資料，加上幼兒園又因為不知道如何準備佐證資料，常常讓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多準備紙本資料，造成幼兒園一聽到準備評鑑就等同於所費不貲。幼兒園經營者應有系統規劃評鑑預算，並且於平時即可分門別類蒐集資料，毋須重複製作資料，並且應把評鑑預算公告予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知道，準備評鑑以蒐集平時留下之紀錄為主，其他僅需花費必要支出(如購置資料夾、印製自評表…等等)。

四、廣納利害關係人建議，加強評鑑過程及結果溝通

幼兒園基礎評鑑計畫之擬定，除應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辦理，應循法程序辦理預告評鑑整體規劃、指標及期程，並收集民眾建議修正後，透過法定程序訂定後公告之，另評鑑結果公告後，應設置專責人員，以利利害關係人洽詢。

五、應委託專責單位辦理外部後設評鑑，以改進整體評鑑規劃及執行品質

幼兒園基礎評鑑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惟因辦理人員更迭、評鑑委員不同，恐有評鑑品質參差不齊狀況，主管機關應委託專責單位，針對基礎評鑑之整體規劃、實施流程至評鑑結果公布等進行外部後設評鑑，以做為下一次評鑑整體實施改善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限制及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項研究僅以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為研究範圍，針對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進行後設評鑑，結果及建議能否推論或適用至其他縣市，則有賴進一步研究。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經濟考量及時間、精神限制，無法擴及本市所有利害關係人及各項教保內涵，因此結果無法完全推論至所有利害關係人及全面關照教保服務各項內容，另本研究採隨機抽樣，亦恐有抽樣誤差。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未執行焦點座談，因此無法得知填寫問卷者真正想法，且填答者可能受個別知覺及情境影響，因而研究結果可能會有概括性之情事，可能與實際情形有差異。

另因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限制，無法採用普查方式，結果亦難以推論至所有利害關係人。

貳、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方法

建議倘時間許可，可實施焦點座談，抽樣訪談各類利害關係人對幼兒園基礎評鑑看法，以瞭解評鑑實施過程及各項構面之看法。

二、研究範圍

建議倘時間及財力、物力許可，可進行大規模抽樣調查，以確知幼兒園基礎評鑑在我國執行狀況，並進一步提出建議，以供法令及政策修訂。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王保進(2003)。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現況與重要議題之省思。**教育資料與研究**，**50**，2-11。

李緒武(1993)。**教育評鑑的意義與發展**。載於伍振鷺(主編)，**教育評鑑**，1-12。
臺北市：桂冠。

林劭仁(2000)。**我國高級中學後設評鑑指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取自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系統編號089NCCU0332011)。

林劭仁(2008)。**教育評鑑的標準發展與探索**。臺北市：心理。

林天祐、蔡菁芝(2001)。**教育評鑑的理念分析**。**教育研究月刊**，**91**，36-44。

金娣、王剛(2002)。**教育評鑑與測量**。北京市：教育科學出版社。

吳清山、林天祐(1999)。**教育名詞解釋：教育評鑑**。**教育資料與研究**，**29**，66。

吳清山、王湘粟(2004)。**教育評鑑的概念與發展**。**教育資料集刊**，**29**，1-26。

胡中鋒、李方(1999)。**教育測驗與評價**。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陳菁徽(2015) **屏東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屏東縣。

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101)。

教育部幼兒園評鑑辦法。(民101)。

教育部(2013)。**一百零二學年至一百零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臺北市：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1)。**高雄市90年度幼稚園評鑑報告**。高雄市：高雄市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2)。高雄91年度幼稚園評鑑報告。高雄市：高雄市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3)。高雄92年度幼稚園評鑑報告。高雄市：高雄市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4)。高雄93年度幼稚園評鑑報告。高雄市：高雄市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5)。高雄94年度幼稚園評鑑報告。高雄市：高雄市教育局。

秦夢群(2011)。教育行政—實務與應用。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郭昭佑(2006)。當評鑑遇上教育-教育評鑑意涵探究。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2，p.19-42。

張翠娥、李新民(2003)。托兒所評鑑模式建構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社會局委託辦理「九十、九十一年度托兒所評鑑」。高雄市：樹德科技大學。

趙康伶(2006)。高雄91年度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台南市。

楊振昇(2001)。析論當前教育評鑑之困境與前瞻-鉅觀觀點之分析。「第八次教育行政論壇」發表之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國民教育研究所。

游家政(1994)。國民小學後設評鑑標準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湯志民(2002)。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之評析。論文發表於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主辦第八次教育行政論壇論文集，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賴志峰(1997)。台北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鄭新輝(2002)。國民中小學校長評鑑系統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蘇慧雯(2003)。臺北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系統編號091TMTC0576043)。

蘇錦麗(2001)。後設評鑑研究：以2001年大學院校實施自我評鑑計劃成果報告書為例。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新竹市：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潘雅惠(2006)。高雄市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研究所，屏東縣。



貳、外文文獻

- Madaus, G. F. & Stufflebeam, D. L. (2000) Program evaluation: A historical overview. In Stufflebeam, D. L., Madaus, G. F., & Kellaghan, T. (Eds.). *Evaluation models: Viewpoints on educational and human services evaluation*.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criven, M (1972). An Introduction to Meta-Evaluation. In P. A. Taylor & D. M. Cowley (Eds.) *Readings in Curriculum Evaluation*. Dubuque, Iowa: Brown.
- Smith, N. L. (1981). Criticism and Meta-Evaluation. In N. L. Smith (Ed.) *New Techniques for Evaluation*. (P.266-273). Newbury Park, CA : SAGE Publications.
- Stufflebeam, D. L. (1974). *Toward a Technology for Evaluating Evalu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090319).
- Stufflebeam, D. L. (1981). Metaevaluation: Concept, Standards, and Uses. In R.A. Berk (Eds.), *Educational Evaluation Methodology: The State of The Art* (p146-163).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Stufflebeam, D. L. (1983). The CIPP Model for program Evaluation, in *Evaluation Model*, George F. Madaus, Daniel Stufflebeam, Michael Scriven (eds). Boston: Kluwer-Nijhoff Publishing. P126
- Stufflebeam, D. L., & Shinkfield, A. J. (1985). *Systematic evaluation*. Norwell, MA: Kluwer-Nijhoff.
- Stufflebeam, D.L. (2012). Program evaluations metaevaluation checklist. Retrieved from: http://pdf.usaid.gov/pdf_docs/pnady797.pdf
- Stufflebeam, D.L., & Coryn, C. L. (2014). *Evaluation Theory, Models,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Yarbrough, D. B., Shulha, L. M., Hopson, R. K., & Caruthers, F. A. (2011). *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A guide for evaluators and evaluation users*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附 錄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問卷調查表

(專家審題)

指導教授：郭昭佑 博士

編製者：林美伶

敬愛的教育界先進：

素仰 先進熱心教育，學有專精，為了解與建立本研究工具之專家效度，懇請撥冗惠賜卓見。

本問卷主要目的在瞭解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品質，問卷係依據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CSEE)之「方案評鑑的標準」編製，內容分為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精確性、評鑑課責等5大類，共計編擬30個指標。並採用李克特式5點量尺，瞭解研究對象對指標符合程度之意見。茲您就每一題之適用程度，在適當的「」內打「V」。若有修正意見，懇請您書寫於該題之下，俾供研究者修正參考。問卷填妥後，請盡可能於7月15日(星期五)前將問卷擲回(內附回郵信封)。感謝您撥冗協助指導，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肅此 敬頌

教安

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林美伶 敬上

2016年6月

聯絡電話：0933139051

Email：yafu0610@gmail.com

請您審閱每一題項後，依據本調查問卷之各層面，衡量其適

用程度，在您所選定的 （適用、修正後適用、或不適用）上打 V。若您對各題項有修改意見，請填寫在「修正意見欄」，亦可直接加以修改。

第一部份：背景資料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1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下
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含五專、二專) (含四技、二技、研究所)
四、幼兒園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
五、於幼兒園擔任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園(校)長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六、幼兒園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60 人(含)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9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91 人以上
適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正後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		
	委員修正意見：_____		

<p>第二部份：</p> <p>一、本問卷係依據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CSEE）之「方案評鑑的標準」加以編製，其內容分為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精確性、評鑑績效責任性等 5 大類、30 項標準，共計 30 個指標。</p> <p>二、預計填答方式採李克特式五點量尺，1 代表完全不符合，2 代表部份不符合，3 代表部份符合，4 代表大部分符合，5 代表完全符合</p>
--

標準	指標	適用	不適 用	修正 後適 用
效用性 Utility				
U1 評鑑人員的公 信力 Evaluator Credibility	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 信力。 修改意見：_____			
U2 關注利害關係 人 Attention to Stakeholders	基礎評鑑的內容能符合幼兒園教職 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 想法與需求 修改意見：_____			
U3 協商目的 Negotiated Purposes	訂定基礎評鑑之目的時，能以幼兒 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 眾等的需求為基礎，經由討論訂定。 修改意見：_____			
U4 明確的價值觀 Explicit Values	基礎評鑑之計畫，能具體說明考量 法令規定、幼兒園任務及利害關係 人需求等，以支持評鑑目的、過程 與判斷。 修改意見：_____			
U5 資訊相關性	藉由基礎評鑑過程的資訊蒐集，評			

Relevant Information	鑑委員及教育局於判斷結果時能重視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 修改意見：_____			
U6 有意義的過程和結果 Meaningful Processes and Products	基礎評鑑能使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等藉由評鑑的檢視與判斷過程，重新認識幼兒園的運作並檢討修正。 修改意見：_____			
U7 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 Timely and Appropriate Communicating and Reporting	基礎評鑑過程，評鑑委員或行政人員能與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即時溝通與適時反映至教育局，以符應其需求。 修改意見：_____			
U8 關注後果和影響 Concern for Consequences and Influence	基礎評鑑結果報告能清楚明確，促使評鑑結果報告的適當解讀與利用，並避免誤解或不當使用。 修改意見：_____			
標準	指標	適用	不適用	修正後適用

可行性標準 Feasibility				
F1 計畫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基礎評鑑計畫能使用有效的評鑑管理策略，以減少評鑑流程對幼兒園日常運作的影響，提升評鑑實施的可行性。 修改意見：_____			
F2 務實的程序 Practical Procedures	基礎評鑑的流程能配合幼兒園的實務運作，並安排行政人員協調溝通以減少幼兒園負擔。 修改意見：_____			
F3 脈絡的可行性 Contextual Viability	基礎評鑑結果能明確且平衡呈現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與觀點，以減少偏見。 修改意見：_____			
F4 資源的運用 Resource Use	基礎評鑑能有效的運用公部門及其他幼兒園之資源，提出可行建議以促進幼兒園改進。 修改意見：_____			

標準	指標	適用	不適 用	修正 後適 用
適當性 Propriety				
P1 回應與包容導向 Responsive and Inclusive Orientation	基礎評鑑能確認幼兒園的優點與建議事項，以回應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 修改意見：_____			
P2 正式的協議 Formal Agreements	基礎評鑑能考量教育局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對幼兒園的期望，協商訂定完整的評鑑手冊(包括評鑑目的、程序、行程表、報告格式、公布方式等)。 修改意見：_____			
P3 人權和尊重 Human Rights and Respect	基礎評鑑的設計與實施能確保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社區大眾等的權利，並維護其尊嚴。 修改意見：_____			
P4 清楚和公正	基礎評鑑評估幼兒園的優缺			

<p>Clarity and Fairness</p>	<p>點報告能公正的回應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的需求，並能使其易於了解。</p> <p>修改意見：_____</p>			
<p>P5 透明與公開</p> <p>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p>	<p>基礎評鑑透明與公開，能提供完整的評鑑結果說明、限制與結論給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p> <p>修改意見：_____</p>			
<p>P6 利益衝突</p> <p>Conflicts of Interests</p>	<p>基礎評鑑應及早界定可能的利益衝突並提供解決方案。 (例如聘任多元及公正專業的評鑑委員，或委員與幼兒園有評鑑結果認知衝突時，可透過書面申復、申訴，以維護幼兒園權益)。</p> <p>修改意見：_____</p>			
<p>P7 財務責任</p> <p>Fiscal Responsibility</p>	<p>幼兒園於準備基礎評鑑能事先編列具彈性的預算，過程中詳實紀錄經費收支，節約使用評鑑經費。</p>			

	修改意見：_____			
標準	指標	適用	不適用	修正後適用
正確性 Accuracy				
A1 合理的結論和決策 Justified Conclusions and Decisions	基礎評鑑委員能考量各幼兒園的不同文化背景，進行合理的結論與評定。 修改意見：_____			
A2 有效的資訊 Valid Information	基礎評鑑過程中能蒐集符合評鑑目的及指標之有效資料，以利判斷幼兒園的表現。 修改意見：_____			
A3 可靠的資訊 Reliable Information	基礎評鑑之程序、行程表及填列表件具有一致性，以確保資訊的可靠性。 修改意見：_____			
A4 明確的方案和脈絡描述 Explicit Program and Context Descriptions	基礎評鑑除參考評鑑指標蒐集幼兒園資料外，評鑑結果能詳細描述幼兒園實際運作過程之細節。			

	修改意見：_____			
A5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基礎評鑑指標能協助幼兒園採用系統性方法進行評鑑資訊的收集、檢視、確認與建檔。</p> <p>修改意見：_____</p>			
A6 完整的設計和分析 Sound Designs and Analyses	<p>基礎評鑑能使用符合評鑑目的之適當的評鑑流程設計與評鑑資料的判斷分析。</p> <p>修改意見：_____</p>			
A7 明確的評鑑推論 Explicit Evaluation Reasoning	<p>基礎評鑑能適當的分析解釋所蒐集的幼兒園資料，以進行評鑑結果推論並做成結論與判斷，並於評鑑結果報告清楚及完整的紀錄。</p> <p>修改意見：_____</p>			
A8 溝通和報告 Communication and Reporting	<p>基礎評鑑的過程及結果均能關注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大眾等的觀點，並進行適當的溝通，以避免誤解與偏見。</p>			

	修改意見：_____			
標準	指標	適用	不適用	修正後適用
評鑑課責 Evaluation Accountability				
E1 評鑑檔案化 Evaluation Documentation	<p>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置相關檔案，以利社會大眾查詢。</p> <p>修改意見：_____</p>			
E2 內部後設評鑑 Internal Metaevaluation	<p>評鑑委員能使用適當的後設評鑑標準，檢核基礎評鑑的設計、程序、資料與結果的評鑑成效(績效責任)。</p> <p>修改意見：_____</p>			
E3 外部後設評鑑 External Metaevaluation	<p>教育局、評鑑委員及利害關係人能認同幼兒園基礎評鑑可使用適當的標準進行後設評鑑。</p> <p>修改意見：_____</p>			

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問卷調查表

指導教授：郭昭佑 博士

(正式問卷)

編製者：林美伶

敬愛的老師及園長：

您好！首先感謝您的協助和支持，這份問卷主要目的在瞭解高雄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品質，本問卷所得的資料，將作整體之統計分析，期盼能研擬出適切的建議，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幼兒園實施與準備評鑑之參考。本問卷所蒐集到的資料純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做個人比較，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您以最真實的經驗與感受填答。對您在百忙中撥冗協助，謹致上最真摯的謝意，謝謝您！

尚此 敬頌

教安

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林美伶 敬上

2017 年 3 月

聯絡電話：0933139051

Email：yafu0610@gmail.com

第一部份：背景資料

填答說明：請您審閱每一題項後，依據您目前實際情形勾選

一、性別

男

女

二、年資

5 年以下

6~10 年

11 年以上

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含五專、二專) (含四技、二技、研究所)
四、幼兒園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
五、於幼兒園擔任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園(校)長/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六、招收幼兒數	<input type="checkbox"/> 60人(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1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151人以上



第二部分：

填答說明：請您就您在參與、準備 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時，實際遇到的情形圈選適當的數字，填答方式採李克特式五點量尺，1 代表完全不符合，2 代表部份不符合，3 代表部份符合，4 代表大部分符合，5 代表完全符合。

標準	指標	非常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效用性			
U1 評鑑人員的公信力	評鑑委員的專業值得信任，具有公信力。	5 4 3 2 1	
U2 關注利害關係人	基礎評鑑的內容能符合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所在社區居民的需求	5 4 3 2 1	
U3 協商目的	訂定基礎評鑑目的時，能考量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所在社區居民等的需求，經由討論訂定。	5 4 3 2 1	
U4 明確的價值觀	基礎評鑑之計畫，能具體說明考量法令規定、幼兒園任務及利害關係人需求，作為評鑑過程與判斷的基礎。	5 4 3 2 1	
U5 資訊相關性	藉由基礎評鑑過程的資訊蒐集，能反映利害關係人重視的議題，藉以判斷幼兒園的優缺點。	5 4 3 2 1	

標準	指標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U6 有意義的過程和結果	基礎評鑑能使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等藉由評鑑過程，真實了解幼兒園的運作並檢討修正。	5	4	3	2	1
U7 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	基礎評鑑過程中，評鑑委員能與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等即時溝通並適當的公佈結果。	5	4	3	2	1
U8 關注後果和影響	基礎評鑑結果報告清楚明確，促使評鑑結果獲得適當解讀與利用。	5	4	3	2	1
二、可行性						
F1 計畫管理	基礎評鑑能有效管理，減少評鑑流程對幼兒園日常運作的影響，提升評鑑的可行性。	5	4	3	2	1
F2 務實的程序	基礎評鑑的流程能配合幼兒園的實務運作，教育局安排之行政人員能協調溝通以減少幼兒園負擔。	5	4	3	2	1
F3 脈絡的可行性	基礎評鑑結果能考量幼兒園背景脈絡及不同觀點，以減少偏見。	5	4	3	2	1
F4 資源的運用	基礎評鑑能有效的運用公部門資源，提出可行建議以促進幼兒園改進。	5	4	3	2	1
三、適當性						

標準	指標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P1 回應與包容導向	基礎評鑑能確認幼兒園的優缺點與建議事項，以回應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所在社區居民的需求。	5 4 3 2 1	
P2 正式的協議	基礎評鑑能考量教育局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所在社區居民等對幼兒園的期望，協商訂定完整的評鑑手冊（包括評鑑目的、程序、行程表、報告格式、公布方式等）。	5 4 3 2 1	
P3 人權和尊重	基礎評鑑的設計與實施能確保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幼兒及所在社區居民等的權益及福利，並維護其尊嚴。	5 4 3 2 1	
P4 清楚和公正	基礎評鑑的報告內容公正且易於了解。	5 4 3 2 1	
P5 透明與公開	基礎評鑑透明與公開，能提供完整的評鑑結果給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所在社區居民。	5 4 3 2 1	
P6 利益衝突	基礎評鑑應及早界定可能的利益衝突並提供解決方案。（例如聘任多元及公正專業的評鑑委員，必要時可透過書面申復、申訴，以維護幼兒園權益）。	5 4 3 2 1	

標準	指標	非常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P7 財務責任	基礎評鑑能彈性編列並節約使用評鑑經費。	5	4	3	2	1
四、正確性						
A1 合理的結論和決策	基礎評鑑委員能有適當的證據並考量各幼兒園情形，進行合理的結論與評定。	5	4	3	2	1
A2 有效的資訊	基礎評鑑過程中能蒐集符合評鑑目的及指標之有效資料，以利判斷幼兒園的現況。	5	4	3	2	1
A3 可靠的資訊	基礎評鑑之程序、行程表及填列表件具有一致性，以確保資訊的可靠性。	5	4	3	2	1
A4 明確的方案和脈絡描述	基礎評鑑除參考評鑑指標蒐集幼兒園資料外，評鑑結果能詳細描述幼兒園實際運作過程之細節，以利正確判斷。	5	4	3	2	1
A5 資訊管理	基礎評鑑能採用系統性方法進行評鑑資訊的收集、檢視、確認與建檔。	5	4	3	2	1
A6 完整的設計和分析	基礎評鑑有完整的設計、適當評鑑流程及準確的評鑑資料分析。	5	4	3	2	1
A7 明確的評鑑推論	基礎評鑑能適當的分析解釋所蒐集的幼兒園資料，適當推論以做成結論與	5	4	3	2	1

標準	指標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判斷。		
A8 溝通和報告	基礎評鑑的過程及結果能關注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及所在社區居民等的觀點，並適當的溝通，以避免誤解與偏見。	5	1
五、評鑑課責			
E1 評鑑檔案化	基礎評鑑之評鑑目的，規劃設計、評鑑程序、評鑑資料及分析結果，能有文件紀錄並建檔，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5	1
E2 內部後設評鑑	基礎評鑑能透過檢討會議或相關程序，檢核基礎評鑑的評鑑成效，藉以修正。	5	1
E3 外部後設評鑑	教育局能委託外部單位使用適當的標準進行後設評鑑，以檢討修正。	5	1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